

1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矯 正 署 及 所 屬 單 位 預 算



矯 正 署 編

矯正署及所屬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10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	— 1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3	— 14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5	— 23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4	— 40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41	— 44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6	— 4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8	— 49
(六)人事費彙計表		50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52	— 5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4	— 110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12	— 113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114	— 115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17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118	— 119
(十三)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120	— 121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22	— 127
(十五)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28
(十六)委辦經費分析表	130	— 131
(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32	— 150

目次

	頁	次
四、附錄		
(一)矯正署(本署)	151	— 166
(二)矯正署臺北監獄	167	— 176
(三)矯正署桃園監獄	177	— 186
(四)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187	— 196
(五)矯正署新竹監獄	197	— 206
(六)矯正署臺中監獄	207	— 218
(七)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	219	— 230
(八)矯正署彰化監獄	231	— 242
(九)矯正署雲林監獄	243	— 252
(十)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	253	— 262
(十一)矯正署嘉義監獄	263	— 274
(十二)矯正署臺南監獄	275	— 284
(十三)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285	— 295
(十四)矯正署高雄監獄	297	— 306
(十五)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307	— 316
(十六)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317	— 326
(十七)矯正署屏東監獄	327	— 336
(十八)矯正署臺東監獄	337	— 346
(十九)矯正署花蓮監獄	347	— 358
(二十)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	359	— 368
(二十一)矯正署宜蘭監獄	369	— 378

目次

	頁	次
(二十二)矯正署基隆監獄·····	379	— 388
(二十三)矯正署澎湖監獄·····	389	— 398
(二十四)矯正署綠島監獄·····	399	— 410
(二十五)矯正署金門監獄·····	411	— 418
(二十六)敦品中學 ·····	419	— 428
(二十七)勵志中學 ·····	429	— 438
(二十八)誠正中學 ·····	439	— 450
(二十九)明陽中學 ·····	451	— 460
(三十) 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	461	— 470
(三十一)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	471	— 480
(三十二)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	481	— 490
(三十三)矯正署新店戒治所·····	491	— 500
(三十四)矯正署桃園女子戒治所·····	501	— 507
(三十五)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509	— 515
(三十六)矯正署臺中女子戒治所·····	517	— 523
(三十七)矯正署高雄戒治所·····	525	— 534
(三十八)矯正署高雄女子戒治所·····	535	— 541
(三十九)矯正署臺東戒治所·····	543	— 552
(四十) 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	553	— 564
(四十一)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	565	— 576
(四十二)矯正署桃園看守所·····	577	— 586
(四十三)矯正署新竹看守所·····	587	— 594

目次

	頁	次
(四十四)矯正署苗栗看守所·····	595	— 602
(四十五)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603	— 610
(四十六)矯正署南投看守所·····	611	— 620
(四十七)矯正署彰化看守所·····	621	— 630
(四十八)矯正署雲林看守所·····	631	— 638
(四十九)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639	— 650
(五十) 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	651	— 660
(五十一)矯正署高雄看守所·····	661	— 667
(五十二)矯正署屏東看守所·····	669	— 678
(五十三)矯正署臺東看守所·····	679	— 686
(五十四)矯正署花蓮看守所·····	687	— 698
(五十五)矯正署宜蘭看守所·····	699	— 705
(五十六)矯正署基隆看守所·····	707	— 716
(五十七)矯正署澎湖看守所·····	717	— 723
(五十八)矯正署金門看守所·····	725	— 731
(五十九)矯正署連江看守所·····	733	— 740
(六十) 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 ·····	741	— 750
(六十一)矯正署桃園少年觀護所·····	751	— 757
(六十二)矯正署新竹少年觀護所·····	759	— 765
(六十三)矯正署苗栗少年觀護所·····	767	— 773
(六十四)矯正署臺中少年觀護所·····	775	— 782

目 次

	頁	次
(六十五)矯正署南投少年觀護所·····	783	— 789
(六十六)矯正署彰化少年觀護所·····	791	— 797
(六十七)矯正署雲林少年觀護所·····	799	— 805
(六十八)矯正署嘉義少年觀護所·····	807	— 813
(六十九)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	815	— 824
(七十)矯正署高雄少年觀護所·····	825	— 831
(七十一)矯正署屏東少年觀護所·····	833	— 839
(七十二)矯正署臺東少年觀護所·····	841	— 847
(七十三)矯正署花蓮少年觀護所·····	849	— 855
(七十四)矯正署宜蘭少年觀護所·····	857	— 863
(七十五)矯正署基隆少年觀護所·····	865	— 871
(七十六)矯正署澎湖少年觀護所·····	873	— 879
(七十七)矯正署金門少年觀護所·····	881	— 887
(七十八)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	889	— 898
(七十九)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	899	— 906

總 說 明

矯正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本署管轄全國 78 所犯罪矯正機關，依性質可分為監獄、少年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及戒治所等六類。主要業務包括矯正政策、法規、制度、矯正機關收容人調查分類、教化、衛生、戒護、社會工作、技能訓練、矯正人員教育、訓練、進修、考察之規劃、指導及監督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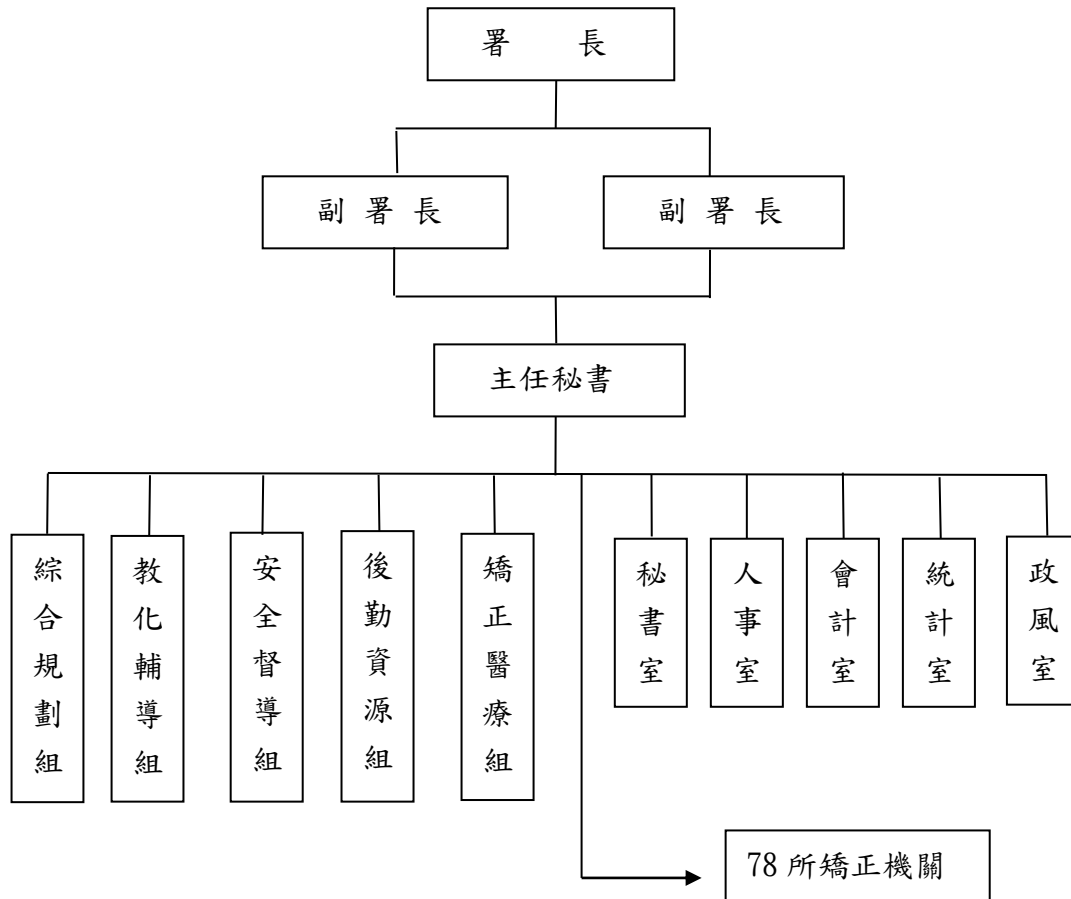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綜合規劃組：矯正機關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管制及考核，業務評鑑之規劃、指導及監督，矯正法規、制度之研擬及闡釋，國際交流及聯繫推動，矯正人員之教育訓練，矯正管理資訊系統之規劃及建置。
2. 教化輔導組：矯正機關辦理調查分類、鑑別、個案調查、心理測驗、教誨教育、諮商輔導、文康活動、假釋、撤銷假釋、累進處遇、縮短刑期、性行考核、技能訓練、委託加工作業、自營作業、自主監外作業等業務之規劃、指導、審核及監督。
3. 安全督導組：規劃督導矯正機關戒護安全與管理制度、戒護業務操作程序、戒護法令執行等業務，及矯正機關各項規定之稽核、除錯及執行意見回饋等事項。
4. 後勤資源組：矯正機關名籍、生活給養、金錢與物品保管、合作社、收容人福利、出納、財產、宿舍、車輛、檔案、戒護人員與替代役服制、工友、勒戒與戒治費用收取、矯正機關營繕建築計畫研擬與審核、建築修繕、設施改善、設備採購、房地產管理與施工品質管理之規劃、指導及監督等總務行政事項。
5. 矯正醫療組：規劃及督導毒品犯、性侵害犯、家庭暴力及身心障礙犯處遇、收容人傳染疾病防治、食品衛生營養、疾病、死亡、保外醫治及醫療等業務。
6. 秘書室：辦理本署文書、庶務、出納、營繕、財產、採購、宿舍、車輛、檔案、工友管理、國會聯絡、媒體公關、新聞發布、會報及議事之處理等事項。
7. 政風室：辦理反貪、防貪、肅貪、維護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等事項。
8. 人事室：辦理矯正機關人事事項。
9. 會計室：矯正機關歲入及歲出概算、預算、決算之籌編，財務收支之會辦、核簽、結報，各項採購案件之審核、監辦，會計人員人事等事項。
10. 統計室：矯正統計制度法規、方案之執行，統計資料之蒐集、整理、審核、彙編、分析、提供及發布，統計資料庫之建立及管理，統計人員人事等事項。

矯正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8,295	8,166	21	22	131	138	33	34	144	149	43	19	176	177	8,843	8,705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8,843 人，較上年度增列 138 人，係配合業務需要，增列職員 129 人及聘用 24 人，另精簡駐警、技工與約僱各 1 人、工友 7 人及駕駛 5 人。

**矯正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矯正是刑事司法體系的最後防線，犯罪矯正績效之良窳，攸關社會之長治久安。法務部矯正署於 100 年元旦正式成立，顯示政府對於犯罪矯正專業的重視。本署將全力推動各項改革措施，從中尋求業務精進與創新之道，期能促進社會大眾之認識與瞭解，展現我國矯正革新的努力成果，並致力營造適宜矯正空間，打造科技化收容環境，發展專業化矯正處遇。茲將本署及所屬 111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臚列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建立適性、合理之處遇空間：

配合法務部加強實行檢察及司法系統之轉向處遇（如緩起訴、易服社會勞動、緩刑、罰金刑、易科罰金等措施），及矯正系統之假釋制度，紓解收容擁擠問題，本署賡續推動矯正機關新（擴、遷）建計畫，提供合理收容空間，並持續改善收容人之生活環境、提升處遇品質，以維護收容人人權。

2. 持續推動全面自來水，保障用水品質：

為保障人權並改善收容人用水問題，經調查各矯正機關用水現況及改善需求後，除了因台灣自來水公司水源問題所致，短期內無法全面使用自來水之 3 所機關予以排除外，本署自 109 年起至 113 年分年逐步完成 48 所矯正機關全面使用自來水，以完善收容人處遇，穩定收容人用水品質。

3. 賡續推動智慧監獄，強化科技輔助戒護：

本署持續修正智慧安全監控系統及精進相關使用者介面，強化監控科技。另蒐集收容人臉部特徵及行為影像資料，擴充資料庫數據作為後續分析應用之基礎；運用科技辨識技術並配合機關建築格局，擴充收容人活動場域之管控功能，戒護人員可於戒護事故發生時，透過該功能立即對現場狀況作出判斷，並據以管制重要通道，以降低事故擴大之機率。

**矯正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4. 完善收容人救濟權益，落實因應修法後各項收容人權益保障事宜：

依 109 年修正施行之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收容人對於矯正機關處分、不予許可假釋或撤銷假釋等事項，經申訴或復審程序後，仍不服其決定，可向矯正機關所在地或執行保護管束地之地方法院提出訴訟。另本署已向收容人宣導週知相關權益，以保障矯正人權。

5. 科學實證毒品犯處遇，復歸轉銜無縫接軌：

本署推動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專輔人力試辦計畫，爭取補充心理社會處遇專業人力及毒品犯個案管理人力，提升專業輔導工作量能及強化社會復歸轉銜機制，累積實務經驗並依據實證研究，持續滾動檢討修正處遇政策，以提升整體處遇效能。

6. 落實新進人員養成教育及現職同仁在職訓練：

本署預計 111 年度辦理司法特考三等監獄官錄取人員訓練 26 名，四等監所管理員錄取人員訓練 203 名。為使各新進人員迅速融入矯正職場，發揮管教功能，紓解現行繁重勤務，本署仍將秉持「專業、熱忱、公益、關懷」的核心理念，以精實且務實的態度，培育未來矯正優秀人才。在職同仁部分賡續辦理各級戒護人員在職訓練班(包含科員班、主任管理員班及管理員班)，並延聘專業師資授予矯正醫療實務、戒護安全實務專題討論、綜合逮捕術、八極拳及警棍使用術等訓練課程，以強化人員面對事故危機處理時，做出正確判斷及妥適對策。

7. 提升矯正機關運作效能，推動外部視察業務：

為落實行刑透明化原則，促進與外界溝通，提升獄政管理效能，以保障收容人權益。參照德國諮詢委員及日本刑事設施視察委員會制度，於新修正之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中增訂外部視察制度，由各矯正機關遴聘 3 至 7 名具法律、醫學、公共衛生、心理、犯罪防治或人權領域之專家學者，藉由每季實施視察活動並召開視察會議提出視察報告，提供機關改善建議，以增進整體矯正機關運作效能。

矯正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一	執行公文時效管理，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加強各項案件之查催以防遲延，並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矯正業務	一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廚餘處理計畫	為落實非洲豬瘟防疫政策，矯正機關分年完成建置廚餘處理設施及編列清運或養護等費用，俾利暢通廚餘去化管道。
	二	矯正機關便民線上服務建置計畫	1. 賡續提供行動接見服務，依據使用者意見回饋，優化系統使用者介面。 2. 擴增接見服務對象，增加辯護人等可於便民預約接見網站辦理接見之預約、申辦進度及結果之查詢。 3. 強化行動接見系統之備援機制、擴增網路備援等。 4. 配合相關法令進行功能擴增。
	三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收容用水改善計畫	賡續辦理矯正機關收容用水改善，111 年目標累計完成 41 所機關。
改善監所計畫	一	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工程計畫	賡續辦理專案管理、統包工程建築施作與監造，第二階段完工驗收等。
	二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遷建工程計畫	預定辦理專案管理、統包工程建築設計、施作與監造等。
司法科技業務	一	矯正機關智慧監獄建置計畫（3/3）	1. 提升矯正機關各項監控設備軟硬體，強化智慧影像監控技術之應用、建構影像分析安全防护機制。 2. 整合監控系統及建置異常事件觸發監控機制，提升事故發生之處置速度。

矯正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執行公文時效管理，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加強各項案件之查催，以防遲延並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109年度共辦理收文66,935件，發文22,254件，發文平均天數5.13天，線上簽核比率67.39%。
矯正業務	矯正署所屬各矯正機關房舍、消防及戒護安全等設施及設備維護、汰換及更新	為改善矯正機關收容品質以及提升收容人之生活照顧，以彰顯我國收容人權之重視，各項機關設施及設備改善亦需逐年辦理更新及汰換。	1. 109年度辦理矯正機關建築房舍與消防安全管線之檢修維護、戒護安全設備之強化、緊急災害之搶修及收容人生活設施之改善共111案，均已完成。 2. 109年度實際支用數62,958千元，用於建築房舍維護計9,945千元，用於戒護安全設備強化計17,082千元，用於電氣及消防安全管線維護計2,278千元，用於收容人生活設施改善及其他等計33,653千元。
	矯正機關建築物耐震補強	矯正機關建築物耐震補強規劃設計及監造、工程施作等。	1. 臺北看守所經管忠舍、孝舍、仁舍、愛舍、信舍、義舍、工場2及靜舍等8棟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已完成。 2. 臺南監獄經管中央台舍房大樓及教區工場大樓等2棟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刻施作中，工程進度為60.52%，進度超前。

矯正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改善監所計畫	法務部矯正署 雲林第二監獄 新(擴)建計畫	預定辦理專案管理、統包工程建築施作與監造、完工驗收等。	主體結構已完成，刻進行舍房大樓內外部裝修工程及門窗、格柵安裝、第二接見大樓申請部分使用執照等，工程進度為94.80%。
	法務部矯正署 八德外役監獄 新(擴)建計畫	預定辦理專案管理、統包工程建築施作與監造，第一階段完工驗收等。	刻進行炊場及多功能活動中心3樓、行政及戒護大樓、接見大樓、第一、二管教大樓、車檢站屋突層結構及室內裝修、第三管教大樓1樓結構工程、細部設計成果審查等，工程進度為31.50%。
	法務部矯正署 彰化看守所遷 建計畫	預定辦理專案管理、統包工程建築設計、施作與監造。	於109年12月9日舉行開工動土典禮，並已完成地質改良工程及基本設計成果書圖，刻進行懇親宿舍五大管線申請、全區都市設計審議及細部設計機關訪談作業等。
	法務部矯正署 附設複合式訓練 中心興建計畫	預定辦理專案管理及環境影響評估技術服務廠商遴選、環境調查與需求彙整等。	1. 本案報奉行政院秘書長109年7月15日核復應予緩議。 2. 原依110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列單位造價，重新修正中長程個案計畫，惟於110年3月24日陳報行政院，案經內政部同年4月20日向行政院蘇院長簡報後裁示，土地需繳回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爰全案終止。

矯正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司法科技業務	矯正機關智慧監控建置計畫 (1/3)	- 發展收容人智慧卡片整合系統，收容人可利用智慧卡片結合生物辨識系統，並輔以網路系統，建置智慧卡片整合系統，整合機關收容人購物、身分辨識、獄政資訊系統及相關資訊系統，強化收容人資訊掌握、提升受刑人人權及提升管理作業之行政效率。 - 建購智慧監控整合機制，強化獄政戒護安全管理效能，以科技技術輔助人力不足，運用機關現有監視與警戒系統，結合智慧科技技術，研發適於我國矯正組織及管理屬性之整合型智慧監控機制。 - 導入收容人影像異常分析技術，並充實異常事件影像資料庫，以利爾後進行資料分析及其他研發應用，研發出適合矯正機關所需之智慧影像技術。	- 本計畫規劃於嘉義看守所建置「智慧辨識系統」及「智慧監控系統」等智慧監獄整合系統。 - 已完成「智慧辨識系統」建置，利用人臉辨識技術及QR Code雙因子驗證機制，於矯正機關進行身分確認後，進行帳戶餘額查詢、購物及掛號等作業。 - 另建置「智慧監控系統」，運用行為分析以及科技辨識技術，完成收容人闖入/離開禁制區或限定區域預警等，達成強化戒護效能以及監控錄影品質，縮短警力反應時間並減輕戒護人員執勤壓力之目標。 - 本計畫預算55,000千元，截至109年底，實際支用數54,998千元，包含業務費551千元及設備及投資費用54,447千元，節餘數2千元。

矯正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執行公文時效管理，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加強各項案件之查催，以防遲延，並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共辦理收文 20,798 件，發文 11,993 件，發文平均天數 7.13 天，線上簽核比率 69.02%。
矯正業務	矯正機關便民線上服務建置計畫	1. 賡續提供行動接見服務，依據使用者意見回饋，優化系統使用者介面。 2. 擴增接見服務對象，增加辯護人等可於便民預約接見網站辦理接見之預約、申辦進度及結果之查詢。 3. 強化行動接見系統之備援機制、擴增網路備援等。 4. 配合相關法令進行功能擴增。	本計畫 110 年度係辦理行動接見暨便民服務系統功能精進案，自 110 年 1 月 18 日起，已開放全國民眾利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申請與收容人行動接見，以滿足家屬探視需求，減少路途奔波同時降低接觸感染風險；未來將持續優化品質，提升民眾接見之便利性，強化收容人家庭及社會支持之力量。
	矯正機關建築物耐震補強	賡續辦理臺南監獄教區工場大樓及舍房大樓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施作與監造、完工驗收等。	臺南監獄經管教區工場大樓及舍房大樓等 2 棟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已於 110 年 6 月 25 日完工。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收容用水改善計畫	藉由全面改善收容人用水，提升處遇品質，維護收容人生活權益。	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計有 32 所矯正機關全面使用自來水。
改善監所計畫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新(擴)建計畫	預定辦理專案管理、統包工程全體建築竣工驗收並啟用、公共藝術設置等。	本案刻進行第一階段工程(包括接見大樓、舍房大樓、圍牆崗哨、發電機室及台電受電室等，已於 110 年 3 月 12 日竣工)初驗缺失改善，及第二階段工程(風雨走廊、新舊監機電管線銜接、工區道路鋪設及停車場復原等，含取得全區使用執照等)，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工程進度為 99.90%。

矯正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改善監所計畫	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計畫	預定辦理專案管理、統包工程主體建築興建施作與監造等。	本案刻進行炊場及多功能活動中心鋼構工程、行政及戒護大樓、接見大樓、第一、二管教大樓及車檢站裝修工程、第三管教大樓4樓結構工程、細部設計審查等，截至110年6月底止，工程進度為51.25%。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遷建計畫	預定辦理專案管理、統包工程建築設計、主體建築興建、施作與監造等。	本案刻施作懇親宿舍基礎工程，另持續進行主體建築細部設計作業等，截至110年6月底止，工程進度為4.43%。
	法務部矯正署附設矯正人員訓練中心興建工程計畫	預定辦理專案管理、環境影響評估技術服務廠商遴選、環境調查與報告書編撰等。	本家中長程個案計畫於110年3月24日陳報行政院，案經內政部同年4月20日向行政院蘇院長簡報後裁示，土地需繳回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爰全案終止。
司法科技業務	矯正機關智慧監獄建置計畫(2/3)	1. 建構智慧監控整合機制，強化獄政戒護安全管理效能，以科技技術輔助人力不足，運用機關現有監視與警戒系統，結合智慧科技技術，研發適於我國矯正組織及管理屬性之整合型智慧監控機制。 2. 導入收容人影像異常分析技術，並充實異常事件影像資料庫，以利爾後進行資料分析及其他研發應用，研發出適合矯正機關所需之智慧影像技術。	1. 110年度已擇定屏東看守所辦理並延續執行矯正機關智慧監獄建置計畫。 2. 主要優先推動項目為精進並建置「智慧監控系統」，依屏東看守所之建築配置、實際收容狀況、戒護人力運用狀況以及戒護場域規劃，建置適於該機關之智慧監控系統，透過運用行為分析以及科技辨識技術，完成收容人闖入/離開禁制區或限定區域預警等，達成強化戒護效能以及監控錄影品質，縮短警力反應時間並減輕戒護人員執勤壓力之目標。 3. 截至110年6月底止，屏東看守所已完成第一階段專案管理招標，刻正辦建置案招標作業。

主 要 表

矯正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98	1	合計	226,537	86,866	86,479	139,67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126	6,665	5,932	461	
			04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7,126	6,665	5,932	461	
			042317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67	8	4	59	
			0423170201 沒入金	67	8	4	59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監獄行刑法規定之沒入收入。
			0423170300 賠償收入	7,059	6,657	5,929	402	
			0423170301 一般賠償收入	7,059	6,657	5,929	402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7	30	86	17	
			05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47	30	86	17	
			05231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7	30	86	17	
3	85	1	0523170303 資料使用費	42	27	74	15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收容人閱卷影印等收入。
			052317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5	3	12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出借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8,174	15,679	16,987	2,495	
			07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18,174	15,679	16,987	2,495	
4	113	1	0723170100 財產孳息	12,690	10,257	12,158	2,433	
			0723170101 利息收入	13	14	21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0723170103 租金收入	12,677	10,243	12,137	2,434	本年度預算數係消費合作社場地租金等收入。
			072317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484	5,422	4,829	6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矯正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01,190	64,492	63,473	136,698	
	113		12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201,190	64,492	63,473	136,698	
		1	1223170200 雜項收入	201,190	64,492	63,473	136,698	
		1	122317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805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薪資等 繳庫數。
		2	122317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01,190	64,492	62,669	136,698	本年度預算數係向收容人收取強 制戒治或觀察勒戒之醫療費及借 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 收入。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5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14,985,294	14,105,670	879,624	
				3423170000 司法支出	14,955,294	14,080,670	874,624	
			1	3423170100 一般行政	184,712	183,868	844	1. 本年度預算數184,712千元，包括人事費159,087千元，業務費22,259千元，設備及投資3,262千元，獎補助費10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59,0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2,425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5,6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服務費等1,581千元。
				3423174100 矯正業務	13,327,871	13,176,738	151,133	1. 本年度預算數13,327,871千元，包括人事費9,096,797千元，業務費2,935,741千元，設備及投資173,657千元，獎補助費1,121,67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9,096,79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92,716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39,97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18,361千元。 (3) 辦理矯正行政業務經費240,9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毒品危害防制所需處遇及治療等經費82,615千元。 (4) 辦理矯正訓練業務經費36,65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訊服務費等10,817千元。 (5) 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經費500,5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等經費2,867千元。 (6) 辦理收容人給養業務經費1,691,85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076千元。 (7) 補助收容人健保費1,117,56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42,293千元。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423178700 改善監所計畫	1,404,591	676,304	728,287	(8)矯正機關便民線上服務建置計畫經費3,5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擴增行動接見系統功能等經費5,140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工程計畫總經費2,730,429千元，分年辦理，106至110年度已編列2,024,586千元，本年度續編653,88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8,617千元。 2.彰化看守所遷建工程計畫總經費3,094,287千元，分年辦理，108至110年度已編列233,117千元，本年度續編750,7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39,670千元。 3.上年度雲林第二監獄擴建工程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0,000千元如數減列。
			4	342317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200	23,840	-5,640	
			1	34231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200	23,840	-5,64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南投看守所公務車1輛經費820千元。 2.汰購臺中監獄、臺北女子看守所及誠正中學中型警備車各1輛經費9,720千元。 3.汰換嘉義、彰化監獄、臺北、桃園、嘉義、花蓮看守所及臺北、臺中少年觀護所小型警備車各1輛經費6,040千元。 4.購置綠島監獄小貨車1輛經費950千元。 5.汰換臺中女子、雲林、明德外役及花蓮監獄公務機車6輛經費670千元。 6.上年度購置公務車4輛、大型警備車1輛、中型警備車3輛、小型警備車3輛、小客貨兩用車2輛、公務機車1輛及相關設施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3,840千元如數減列。
			5	3423179800 第一預備金	19,920	19,92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5223170000 科學支出	30,000	25,000	5,000	
			6	5223175000 司法科技業務	30,000	25,000	5,000	1.本年度預算數30,000千元，包括業務費200千元，設備及投資29,80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30,000千元，係辦理矯正機關智慧監獄建置計畫經費，較上年度增列建置安全監控系統等經費5,000千元。

附 屬 表

矯正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17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17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67	承辦單位	臺中監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違法送入監所之不當財物，經各機關之監(所)
務委員會決議沒入之相關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監獄行刑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98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7	
				04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67	
				042317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67	
				0423170201		
				沒入金	67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監獄行刑法等規定之沒入收入。

矯正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170300 賠償收入	-042317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7,059	承辦單位	本署秘書室、各監獄、 學校、技訓、戒治、 看守所及少觀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98	2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059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其中矯正署42千元、臺北監獄196千元、桃園監獄39千元、桃園女子監獄50千元、新竹監獄45千元、臺中監獄473千元、臺中女子監獄786千元、彰化監獄230千元、雲林監獄219千元、雲林第二監獄381千元、嘉義監獄64千元、臺南監獄204千元、明德外役監獄1千元、高雄監獄149千元、高雄第二監獄118千元、高雄女子監獄142千元、屏東監獄69千元、臺東監獄66千元、花蓮監獄30千元、自強外役監獄15千元、宜蘭監獄685千元、基隆監獄3千元、澎湖監獄87千元、綠島監獄3千元、敦品中學201千元、勵志中學80千元、誠正中學203千元、明陽中學494千元、泰源技能訓練所81千元、東成技能訓練所73千元、岩灣技能訓練所57千元、新店戒治所80千元、臺中戒治所29千元、高雄戒治所114千元、臺東戒治所36千元、臺北看守所83千元、臺北女子看守所19千元、新竹看守所46千元、苗栗看守所27千元、臺中看守所156千元、南投看守所49千元、彰化看守所70千元、嘉義看守所2千元、臺南看守所88千元、屏東看守所17千元、花蓮看守所11千元、基隆看守所17千元、臺北少年觀護所141千元、臺南少年觀護所24千元、八德外役監獄133千元、臺南第二監獄631千元)。
				04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7,059	
				0423170300 賠償收入	7,059	
				0423170301 一般賠償收入	7,059	

矯正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1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17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42	承辦單位	臺中監獄、花蓮監獄 、宜蘭監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收容人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2	
	85			05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42	
		1		05231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2	
			1	0523170303 資料使用費	42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容人閱卷影印費等收入(其中臺中監獄26千元、花蓮監獄1千元、宜蘭監獄15千元)。

矯正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1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17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5	承辦單位	嘉義監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提供使用國定古蹟嘉義舊監獄園區場地之使用
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及國定古蹟嘉義舊監獄園區場地使用
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	
	85			05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5	
		1		05231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	
			2	052317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5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出借之收入。

矯正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170100 財產孳息	-072317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3	承辦單位	臺中監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專戶存款之孳息收入，依年息0.04%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3	
	113			07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13	
		1		0723170100 財產孳息	13	
			1	0723170101 利息收入	13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孳息收入。

矯正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170100 財產孳息	-072317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2,677	承辦單位	本署秘書室、各監獄、 學校、技訓、戒治、 看守及少觀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提供場地予消費合作社等之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677	
	113			07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12,677	
		1		0723170100 財產孳息	12,677	
			2	0723170103 租金收入	12,677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場地予消費合作社等之場地租金收入 (其中矯正署140千元、臺北監獄169千元、桃園女子監獄 205千元、新竹監獄146千元、臺中監獄1,050千元、臺中 女子監獄78千元、彰化監獄462千元、雲林監獄711千元、 雲林第二監獄692千元、嘉義監獄576千元、臺南監獄111 千元、明德外役監獄485千元、高雄監獄51千元、高雄第 二監獄272千元、高雄女子監獄509千元、屏東監獄1,429 千元、臺東監獄4千元、花蓮監獄393千元、自強外役監獄 17千元、宜蘭監獄851千元、基隆監獄8千元、澎湖監獄1, 132千元、敦品中學129千元、勵志中學7千元、明陽中學5 90千元、泰源技能訓練所40千元、東成技能訓練所128千 元、岩灣技能訓練所254千元、新店戒治所47千元、臺中 戒治所175千元、高雄戒治所248千元、臺東戒治所16千元 、臺北看守所177千元、臺北女子看守所59千元、桃園看 守所84千元、新竹看守所26千元、苗栗看守所89千元、臺 中看守所488千元、南投看守所48千元、彰化看守所19千 元、嘉義看守所158千元、臺南看守所82千元、屏東看守 所194千元、臺東看守所17千元、花蓮看守所7千元、基隆 看守所6千元、臺中少年觀護所3千元、臺南少年觀護所38 千元、臺南第二監獄57千元)。

矯正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17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484	承辦單位	本署秘書室、各監獄 、學校、技訓、戒治 、看守所及少觀所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 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13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484	
				07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5,484	
				072317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48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其中矯正署30千元、臺北監獄117千元、桃園監獄126千元、桃園女子監獄93千元、新竹監獄253千元、臺中監獄228千元、臺中女子監獄140千元、彰化監獄83千元、雲林監獄104千元、雲林第二監獄75千元、嘉義監獄64千元、臺南監獄322千元、明德外役監獄37千元、高雄監獄145千元、高雄第二監獄198千元、高雄女子監獄44千元、屏東監獄204千元、臺東監獄22千元、花蓮監獄32千元、自強外役監獄40千元、宜蘭監獄173千元、基隆監獄12千元、澎湖監獄29千元、綠島監獄26千元、金門監獄1千元、敦品中學50千元、勵志中學26千元、誠正中學64千元、明陽中學300千元、泰源技能訓練所178千元、東成技能訓練所79千元、岩灣技能訓練所31千元、新店戒治所41千元、臺中戒治所13千元、高雄戒治所84千元、臺東戒治所125千元、臺北看守所180千元、臺北女子看守所11千元、桃園看守所4千元、新竹看守所20千元、苗栗看守所42千元、臺中看守所69千元、南投看守所10千元、彰化看守所52千元、雲林看守所17千元、嘉義看守所40千元、臺南看守所27千元、高雄看守所60千元、屏東看守所95千元、花蓮看守所21千元、基隆看守所5千元、澎湖看守所1千元、臺北少年觀護所5千元、臺中少年觀護所10千元、臺南少年觀護所9千元、八德外役監獄1,057千元、臺南第二監獄160千元)。

矯正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3170200 雜項收入	-122317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01,190	承辦單位	本署秘書室、各監獄 、學校、技訓、戒治 、看守所及少觀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招標文件、對施用毒品之收容人實施強制戒治或觀察勒戒並收取治療相關費用繳庫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採購法施行細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0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01,190	
	113			12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201,190	
		1		1223170200 雜項收入	201,190	
			2	122317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01,19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招標文件、對收容人實施強制戒治或觀察勒戒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等收入(其中矯正署470千元、臺北監獄1,958千元、桃園監獄130千元、桃園女子監獄290千元、新竹監獄702千元、臺中監獄16,244千元、臺中女子監獄333千元、彰化監獄879千元、雲林監獄223千元、雲林第二監獄559千元、嘉義監獄693千元、臺南監獄11,297千元、明德外役監獄58千元、高雄監獄486千元、高雄第二監獄441千元、高雄女子監獄350千元、屏東監獄593千元、臺東監獄329千元、花蓮監獄887千元、自強外役監獄726千元、宜蘭監獄10,932千元、基隆監獄322千元、澎湖監獄546千元、綠島監獄316千元、金門監獄185千元、敦品中學181千元、勵志中學228千元、誠正中學600千元、明陽中學388千元、泰源技能訓練所831千元、東成技能訓練所897千元、岩灣技能訓練所417千元、新店戒治所40,351千元、桃園女子戒治所4,920千元、臺中戒治所17,068千元、臺中女子戒治所4,848千元、高雄戒治所24,513千元、高雄女子戒治所5,431千元、臺東戒治所3,261千元、臺北看守所22,055千元、臺北女子看守所7,231千元、桃園看守所216千元、新竹看守所79千元、苗栗看守所2,938千元、臺中看守所818千元、南投看守所215千元、彰化看守所107千元、雲林看守所3,552千元、嘉義看守所345千元、臺南看守所5,164

**矯正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3170200 雜項收入	-122317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01,190	承辦單位	本署秘書室、各監獄、 學校、技訓、戒治、 看守所及少觀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千元、高雄看守所132千元、屏東看守所376千元、臺東看守所986千元、花蓮看守所1,005千元、宜蘭看守所24千元、基隆看守所157千元、澎湖看守所525千元、金門看守所164千元、連江看守所89千元、臺北少年觀護所403千元、臺中少年觀護所291千元、南投少年觀護所16千元、臺南少年觀護所89千元、金門少年觀護所10千元、臺南第二監獄320千元)。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84,712
計畫內容： 依據施政計畫，處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預期成果： 提高行政效率，輔助矯正工作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159,087	本署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159,087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59,087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01,922千元，係職員124人及機關間人員調動所需之薪俸、加給等。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1,922		2.技工及工友待遇1,25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人及工友1人之工餉、加給等。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50		3.獎金24,290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獎章之獎勵金等。
1030 獎金	24,290		4.其他給與2,274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1035 其他給與	2,274		5.加班值班費8,733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1040 加班值班費	8,733		6.退休離職儲金10,539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0,539		7.保險10,079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1055 保險	10,07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5,625	本署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5,62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2,259		1.業務費22,259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350		(1)教育訓練費350千元，係員工參加相關訓練或研習等所需之經費。
2006 水電費	3,029		(2)水電費3,029千元。
2009 通訊費	3,010		(3)通訊費3,01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24 稅捐及規費	100		(4)稅捐及規費100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2027 保險費	137		(5)保險費137千元，係對所執行之業務活動、所管財產等所繳納之保險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係委聘專家、學者、講師之出席費、授課鐘點費及審查費。
2051 物品	2,636		(7)物品2,636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7,259		<1>車輛油料費127千元，係機車、中小型汽車、油氣雙燃料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0元、液化石油氣每公升價格14.6元計列。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40		<2>文具紙張、清潔用品、事務機器及水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6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65		
2072 國內旅費	2,958		
2081 運費	150		
2084 短程車資	100		
2093 特別費	157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84,7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3,262		電耗材等購置經費1,655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3,262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854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04		(8)一般事務費7,259千元，包括：
4085 獎勵及慰問	104		<1>文康活動費254千元，係按員工127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2>地下水質淨化及廢棄物處理費399千元。
			<3>辦公廳舍清潔及保全人員勞務承攬等經費4,035千元。
			<4>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154千元，係按署長、副署長每年14,000元，職員32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5>概(預、決)算等各類書表印製費1,104千元。
			<6>環境管理、綠化推動等經費1,133千元。
			<7>署外機關業務聯繫、協調等經費180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340千元。
			(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68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38千元，係按公務機車1輛、公務汽車滿4年未滿6年1輛、滿6年以上2輛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130千元，係按職員12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665千元，包括：
			<1>高壓電氣設備、電梯、靶場及空調系統、電話通訊系統等養護費925千元。
			<2>飲水機、指形機、傳真機、影印機及其他辦公設備等養護費740千元。
			(12)國內旅費2,958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3)運費150千元。
			(14)短程車資100千元。
			(15)特別費157千元，係按署長每月13,100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84,7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計列。 2.設備及投資3,262千元，其內容如下： (1)各組室零星設備購置經費762千元。 (2)辦公設施汰換、購置等經費2,500千元。 3.獎補助費104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74100 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	13,327,871
-----------	-----------------	------	------------

計畫內容：

1. 規劃犯罪矯正制度與設施、督導辦理犯罪矯正機關教化、戒護、技能訓練、戒治、醫療及給養等業務。
2. 辦理矯正機關基本行政管理及人員訓練等業務。
3. 辦理矯正機關收容人教化、調查分類、戒護安全、技能訓練、作業及衛生醫療等業務。

預期成果：

1. 健全獄政制度，穩定囚情，防止戒護事故發生，發揮矯正功能。
2. 培養收容人之勤勞習慣，訓練一技之長，俾利復歸社會。
3. 維護收容人身體健康，強化衛生習慣，防止傳染病發生。
4. 強化教化功能，落實教誨教育工作，培養收容人正確價值觀念。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9,096,797	本署及各監所校	本計畫本年度本署及78個矯正機關計編列人事費9,096,797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9,096,79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585,252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5,585,252千元，係職員8,171人、駐警21人之薪俸、加給，受訓學員之生活津貼及機關間人員調動所需之薪俸、加給等。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81,014		2. 約聘僱人員待遇181,014千元，係約聘43人、約僱176人之酬金及監獄附設補校與少年矯正學校聘請兼任教師支給之兼課鐘點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7,433		3. 技工及工友待遇127,433千元，係技工32人、駕駛143人及工友130人之工餉、加給等。
1030 獎金	1,218,130		4. 獎金1,218,130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醫師不開業獎金及獎章之獎勵金等。
1035 其他給與	144,983		5. 其他給與144,983千元，係休假補助。
1040 加班值班費	800,547		6. 加班值班費800,547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809		7. 退休退職給付1,809千元，係退職駐警依法應提撥超額公保年金及校長、教師退休所支領之舊制退撫給付。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34,720		8. 退休離職儲金534,72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5 保險	502,909		9. 保險502,909千元，係現職人員及受訓學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39,971	各監所校	本計畫本年度78個矯正機關計編列639,97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35,974		1. 業務費635,974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12,183		(1) 教育訓練費12,183千元，係員工參加相關訓練或研習等所需之經費。
2006 水電費	254,922		(2) 水電費254,922千元。
2009 通訊費	23,745		(3) 通訊費23,745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
2018 資訊服務費	6,109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74100 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	13,327,8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472		據通訊費等。
2024 稅捐及規費	4,077		(4)資訊服務費6,109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2027 保險費	3,890		(5)其他業務租金7,472千元，係影印機等設備租金。
2030 兼職費	1,092		(6)稅捐及規費4,077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826		(7)保險費3,890千元，係對所執行之業務活動、所管財產等所繳納之保險費。
2051 物品	61,477		(8)兼職費1,092千元，係兼任戒治所、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所長之兼職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94,506		(9)國內組織會費826千元，係參加國內醫護公會所需之經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7,278		(10)物品61,477千元，包括：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597		<1>車輛油料費11,657千元，係機車、中小型汽車、大型汽車、油氣雙燃料車、油電混合動力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0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5.6元、液化石油氣每公升價格14.6元計列。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1,460		<2>資訊耗材等經費11,84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1,583		<3>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8,157千元。
2081 運費	2,331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9,814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474		(11)一般事務費94,506千元，包括：
2093 特別費	3,952		<1>文康活動費17,478千元，係按員工8,716人及臨時人員23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4000 獎補助費	3,997		<2>行政管理事務費21,712千元。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344		<3>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3,438千元。
4075 差額補貼	267		<4>環境清潔及雜支等經費22,323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3,386		<5>臺北少年觀護所及敦品、勵志、誠正、明陽中學炊場勞務外包及僱工等經費13,505千元。
			<6>臺北女子看守所汐止遷建用地保全等經費1,646千元。
			<7>嘉義監獄獄政博物館開放參觀保全及運作等經費4,576千元。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74100 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	13,327,8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8>臺中監獄矯正教育館基本營運維護等經費436千元。 <9>臺東監獄及勵志中學補申辦建築物使用執照等經費9,392千元。 (12)房屋建築養護費37,278千元。 (1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8,597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9,782千元，係按公務機車358輛、公務汽車未滿2年36輛、滿2年未滿4年25輛、滿4年未滿6年14輛、滿6年以上152輛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8,815千元，係按職員8,171人、駐警21人、約聘人員43人及約僱人員176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91,460千元，包括： <1>發電機、電氣系統及消防設備等養護費9,942千元。 <2>高壓斷電感應系統及污水處理場等養護費12,274千元。 <3>監視設備及安全系統等養護費13,578千元。 <4>少年矯正學校教學及特殊教育等設備養護費340千元。 <5>辦公及其他設備養護費20,349千元。 <6>桃園、明德及連江等分監設備養護費400千元。 <7>改善收容人場舍設施等維護經費34,577千元。 (15)國內旅費11,583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6)運費2,331千元。 (17)短程車資474千元。 (18)特別費3,952千元，除臺北、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屏東、宜蘭等8個監獄典獄長、臺北看守所所長按每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74100 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	13,327,8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人每月10,100元計列，桃園、桃園女子、新竹、臺中女子、雲林、雲林第二、高雄第二、高雄女子、花蓮、澎湖、臺南第二等11個監獄典獄長、泰源技能訓練所所長、新店戒治所所長、臺中、臺南看守所所長按每人每月7,800元計列外，其餘矯正機關首長按每人每月4,5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3,997千元，包括：
			(1)明陽及誠正中學退休校長、老師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經費344千元。
			(2)明陽及誠正中學退休校長、老師優惠存款利息差額267千元。
			(3)明陽及誠正中學優良教師獎金114千元。
			(4)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3,272千元，係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03 辦理矯正行政業務	240,939	本署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40,93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85,276		1.業務費185,276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370		(1)教育訓練費370千元，係矯正機關鍋爐操作人員培訓經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8,205		(2)資訊服務費8,205千元，係辦理資通安全健診及系統滲透測試等服務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0		(3)其他業務租金120千元，係全國志工分區組訓場地租用等經費。
2039 委辦費	953		(4)委辦費953千元，係辦理各國矯正機關戒護勤務制度及相關基本權保障之研究經費。
2051 物品	11,219		(5)物品11,219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10,236		<1>購置90制式手槍彈795千元，按53,000發，每發15元計列。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3,642		<2>購置65式步槍彈460千元，按46,000發，每發10元計列。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304		<3>辦理收容人尿液檢驗及試劑材料等經費9,964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227		(6)一般事務費110,236千元，包括：
3000 設備及投資	55,551		<1>矯正機關技訓聯展及素材製作等經費1
3035 雜項設備費	55,551		
4000 獎補助費	112		
4085 獎勵及慰問	112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74100 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	13,327,8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矯正訓練業務	36,654	本署綜合規劃組	,016千元。 <2>生命教育種子師資培訓研習班及收容人生命教育等經費463千元。 <3>矯正機關危機處理小組運作等經費6,850千元。 <4>矯正機關生活、物品、保健及照護等慰濟事項經費4,950千元。 <5>矯正機關年度性傳染病篩檢（包括愛滋病毒及梅毒檢驗）費用12,300千元，以每年新收收容人60,000人計，每人100元計列、在監（所校）收容人63,000人計，每人100元計列。 <6>本署及所屬機關收容人假釋、藝文、教化等經費7,132千元。 <7>辦理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藥檢、試紙等管理相關經費1,288千元。 <8>教誨教育教材、刊物等編印經費600千元。 <9>辦理獄政興革、交流及研討等業務經費519千元。 <10>辦理性侵害受刑人刑中身心治療、輔導教育及刑後強制治療經費32,350千元。 <11>辦理毒品危害防制相關業務所需處遇及治療等經費42,768千元。 (7)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3,642千元，係矯正機關各項設施拆除、搶修、維護及無障礙設施改善等經費。 (8)大陸地區旅費304千元，係辦理兩岸矯正業務觀摩研習及參訪所需之差旅費。 (9)國外旅費227千元，係考察新加坡矯正機關科技管理技術及管教處遇措施考察計畫之差旅費。 2.設備及投資55,551千元，係矯正機關各項設備汰換、購置等經費。 3.獎補助費112千元，係矯正機關收容人就讀空中大學課程學習成績優異獎勵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36,654千元，其內容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74100 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	13,327,8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36,654		如下：
2018 資訊服務費	10,712		1. 資訊服務費10,712千元，係表單簽核、國有公共財產管理、獄政資訊、訓練行政管理、矯正便民網站等系統維護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8		2. 其他業務租金308千元，係學員參訪實習交通車租金等。
2027 保險費	39		3. 保險費39千元，係學員基礎訓練期間平安保險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169		4.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169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590		(1) 教師評鑑及學員實習協調會議等出席費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2,836		(2) 聘請講師授課之鐘點及交通等經費11,942千元。
			(3) 矯正期刊文稿撰擬、翻譯等稿費147千元。
			(4) 聘請講師或專業人士命題、閱卷等經費30千元。
			5. 物品590千元，包括：
			(1) 受訓學員各類圖書購置等經費490千元。
			(2) 醫療訓練耗材及救護書籍購置等經費100千元。
			6. 一般事務費12,836千元，包括：
			(1) 受訓學員講義、試卷及矯正期刊印製等經費1,200千元。
			(2) 受訓學員制服、運動服及配件購置等經費2,950千元。
			(3) 受訓學員宿舍盥洗用具及寢具清潔等經費650千元。
			(4) 受訓學員餐廳膳食勞務外包等經費3,300千元。
			(5) 受訓學員訓練期間膳食材料購置等經費4,636千元。
			(6) 辦理受訓學員運動競技、競賽等活動經費100千元。
05 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	500,590	各監所校	本計畫本年度78個矯正機關計編列500,59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85,684		1. 業務費385,684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909		(1) 通訊費909千元，係戒治所應收戒治及勒
2030 兼職費	1,624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74100 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	13,327,8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8,377		戒費移送強制執行所需郵資。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3,458		(2)兼職費1,624千元，係監獄員工兼任補校職務之兼職酬勞。
2051 物品	25,215		(3)臨時人員酬金18,377千元，係辦理專業輔導人員等相關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275,679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3,458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10,422		<1>委請特約醫師及兼任醫師看診所需診療費18,286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14,906		<2>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11,221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6,000		<3>聘請講師演講或教授教化課程之鐘點費23,745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08,906		<4>少年矯正學校辦理教師命題、閱卷等相關經費206千元。
			(5)物品25,215千元，包括：
			<1>監獄附設補校與少年矯正學校書籍等購置費4,075千元。
			<2>監獄附設補校與少年矯正學校文具用品等購置費3,265千元。
			<3>收容人疾病醫療材料費12,068千元。
			<4>辦理收容人戒治業務材料費2,758千元。
			<5>辦理收容人觀察勒戒業務材料費3,049千元。
			(6)一般事務費275,679千元，包括：
			<1>監獄附設補校與少年矯正學校教學活動及教育行政等經費780千元。
			<2>監獄附設補校與少年矯正學校資料、刊物等印製費805千元。
			<3>戒護人員服制費及收容人服裝等經費75,827千元。
			<4>戒護人員常年教育訓練等經費3,302千元。
			<5>各監獄及技能訓練所辦理作業、調查分類、教化等業務經費3,886千元。
			<6>各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警衛管理及戒護業務經費8,765千元。
			<7>少年矯正學校辦理教化管理及追蹤輔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74100 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	13,327,8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導等業務經費500千元。 <8>戒治業務教材及書籍等印製費1,292千元。 <9>辦理收容人觀察勒戒及戒治業務經費4,671千元。 <10>辦理資訊安全專責人力等經費16,200千元。 <11>辦理家暴犯受刑人輔導及治療相關經費8,069千元。 <12>辦理收容人胸部X光篩檢經費9,500千元。 <13>辦理藥癮收容人諮商、輔導、治療處遇及社會復歸轉銜等相關經費33,744千元。 <14>辦理心理、社會專業處遇人員等相關經費106,135千元。 <15>辦理收容人酒駕(癮)治療處遇相關經費2,203千元。 (7)國內旅費10,422千元，係戒護收容人移監、辦理教化、追蹤輔導、教學觀摩及解送收容人等業務所需之差旅費。 2.設備及投資114,906千元，包括： (1)醫療設備建置與汰換等設備費6,000千元。 (2)安全及警戒系統汰換等設備費24,666千元。 (3)勵志中學圖書館裝修等工程經費367千元。 (4)勵志中學各類教室裝修工程及相關教學設備購置等經費2,369千元。 (5)敦品中學天然管線建置及鍋爐汰換等經費6,858千元。 (6)戒護安全、技訓教學及接見等設備費22,350千元。 (7)零星設備費52,296千元。 (以上矯正業務計畫經費內含性侵害受刑人強制治療經費32,350千元、家暴犯受刑人輔導及治療經費8,069千元、性別平等意識相關訓練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74100 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	13,327,8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辦理收容人給養業務	1,691,853	各監所校	經費155千元。)
2000 業務費	1,691,853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691,853千元，係各監獄、少年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等收容人給養經費，按每月預估收容人數63,321人，成年收容人每人每月給養費2,200元，少年收容人每人每月給養費2,700元，澎湖、金門、綠島地區收容人每人每月給養費2,600元，馬祖地區收容人每人每月給養費3,500元計列。
2057 給養費	1,691,853		
07 補助收容人健保費	1,117,567	各監所校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獎補助費1,117,567千元，係各監獄、少年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等收容人，依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條第1項第4款第3目者，補助收容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經費。
4000 獎補助費	1,117,567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1,117,567		
08 矯正機關便民線上服務建置計畫	3,500	本署綜合規劃組	依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辦理「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之「矯正機關便民線上服務建置計畫(110年至114年)」，總經費24,800千元(含設備費19,450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3,5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00		1.業務費30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40		(1)通訊費240千元，係數據通訊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係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40		(3)一般事務費40千元，係行政管理事務費。
2072 國內旅費	10		(4)國內旅費10千元，係辦理研究計畫所需差旅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3,200		2.設備及投資3,200千元，係擴增行動接見暨便民服務系統功能等所需經費。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200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78700 改善監所計畫	預算金額	1,404,591
-----------	-------------------	------	-----------

計畫內容：
改善監所設施。

預期成果：
1.強化戒護管理功能，維護機關安全，穩定囚情。
2.改善監所相關設施，重視員工及收容人人身安全之保障，以維人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改善監所計畫	1,404,591	八德外役監獄總務科、彰化看守所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1,404,591千元，其內容如下： 1.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工程計畫，奉行政院106年8月9日院臺法字第1060026048號函、107年5月24日院臺法字第1070017805號函及108年7月24日院臺法字第1080024423號函核定，總經費2,730,429千元，分年辦理擴建工程，106年度編列1,450千元，107年度編列25,000千元，108年度編列416,531千元，109年度編列1,066,340千元，110年度編列515,265千元，本年度編列第6年經費653,882千元，預定辦理專案管理、統包工程第二階段主體建築興建施作與監造等，尚待編列51,961千元。另本工程所需之工程管理費用，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直接工程成本逐級差額累退計算(500萬元以下3%，超過500萬元至2,500萬元1.5%，超過2,500萬元至1億元1%，超過1億元至5億元0.7%，超過5億元部分0.5%)，且本工程係委託專案管理，爰以百分之七十提列計8,753千元(本年度編列2,096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彰化看守所遷建工程計畫，奉行政院107年9月3日院臺法字第1070030446號函及109年5月26日院臺法字第1090175212號函核定，總經費3,094,287千元，分年辦理遷建工程，108年度編列11,039千元，109年度編列111,039千元，110年度編列111,039千元，本年度編列第4年經費750,709千元，預定辦理專案管理、統包工程建築設計、主體建築興建、施作與監造等，尚待編列2,110,461千元，另本工程所需之工程管理費用，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直接工程成本逐級差額累退計算(500萬元以下3%，超過500萬元至2,500萬元1.5%，超過2,500萬元至1億元1%，
3000 設備及投資	1,404,591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404,591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78700 改善監所計畫	預算金額	1,404,5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超過1億元至5億元0.7%，超過5億元部分0.5%），且本工程係委託專案管理，爰以百分之七十提列計9,138千元(本年度編列2,217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8,200
-----------	--------------------	------	--------

計畫內容：
購置車輛。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並增進戒護及交通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200	各監所校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18,200千元，其內容如下：
3000 設備及投資	18,200		1.南投看守所汰換油電混合動力車1輛經費820千元。
3025 運輸設備費	18,200		2.臺北女子看守所及誠正中學汰換中型警備車各1輛、臺中監獄新增中型警備車1輛，合共3輛經費9,720千元。
			3.嘉義、彰化監獄及桃園、嘉義看守所汰換小型警備車(7-9人座)各1輛，合共4輛經費3,440千元。
			4.臺北、花蓮看守所及臺北、臺中少年觀護所汰換小型警備車各1輛，合共4輛經費2,600千元。
			5.綠島監獄新增小貨車1輛經費950千元。
			6.臺中女子、雲林監獄汰換機車各2輛，明德外役、花蓮監獄汰換機車各1輛，合共6輛經費670千元。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7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9,920
-----------	------------------	------	--------

計畫內容：

依照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預期成果：

支援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9,920	本署及各監所校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第一預備金19,920千元，依據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19,920		
6005 第一預備金	19,920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3175000 司法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30,000
-----------	-------------------	------	--------

計畫內容：

整合矯正機關內部監控及告警系統訊號於勤務中心，建構影像分析安全防護機制，強化智慧影像監控技術之應用，提升矯正機關各項監控設備軟硬體，以完善矯正機關智慧監控整合平台，架構科技管理之安全智慧監獄。

預期成果：

藉由引入科技監控技術，如行為分析、影像辨識技術等，強化異常事件確認與觸發告警，即時掌握囚情動態及人力調度因應作業，期減少戒護安全疏漏及減輕值勤同仁壓力，有助於戒護安全之提昇及未來矯正機關管理數位科技化。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矯正機關智慧監獄建置計畫	30,000	本署綜合規劃組	本計畫項下之矯正機關智慧監獄建置計畫本年度編列30,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00	、安全督導組及	1.業務費20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0	後勤資源組	(1)通訊費20千元，係數據通訊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千元，係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		(3)一般事務費100千元，係行政管理事務費。
2072 國內旅費	40		(4)國內旅費40千元，係辦理研究計畫所需差旅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29,800		2.設備及投資29,800千元，包括：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7,100		(1)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7,100千元，係建置數位監控系統及智慧安全監控系統相關攝影機、儲存裝置等；強化及維護影像分析資料庫、影像監控平台、側錄設備；精進智慧安全監控系統等軟硬體設備所需經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2,700		(2)雜項設備費2,700千元，係資訊系統所需弱電系統及光纖網路；整合強化監控機房等設備所需經費。

矯正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70100 一般行政	3423174100 矯正業務	5223175000 司法科技業務	3423178700 改善監所計畫	34231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317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184,712	13,327,871	30,000	1,404,591	18,200	19,920
1000 人事費	159,087	9,096,797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1,922	5,585,252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181,014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50	127,433	-	-	-	-
1030 獎金	24,290	1,218,130	-	-	-	-
1035 其他給與	2,274	144,983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8,733	800,547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1,809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0,539	534,720	-	-	-	-
1055 保險	10,079	502,909	-	-	-	-
2000 業務費	22,259	2,935,741	200	-	-	-
2003 教育訓練費	350	12,553	-	-	-	-
2006 水電費	3,029	254,922	-	-	-	-
2009 通訊費	3,010	24,894	20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	25,026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7,900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100	4,077	-	-	-	-
2027 保險費	137	3,929	-	-	-	-
2030 兼職費	-	2,716	-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18,377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65,637	40	-	-	-
2039 委辦費	-	953	-	-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826	-	-	-	-
2051 物品	2,636	98,501	-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7,259	493,297	100	-	-	-
2057 給養費	-	1,691,853	-	-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40	37,278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68	18,597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65	145,102	-	-	-	-
2072 國內旅費	2,958	22,015	40	-	-	-

矯正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70100 一般行政	3423174100 矯正業務	5223175000 司法科技業務	3423178700 改善監所計畫	34231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3179800 第一預備金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304	-	-	-	-
2078 國外旅費	-	227	-	-	-	-
2081 運費	150	2,331	-	-	-	-
2084 短程車資	100	474	-	-	-	-
2093 特別費	157	3,952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3,262	173,657	29,800	1,404,591	18,200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1,404,591	-	-
3020 機械設備費	-	6,000	-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18,200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3,200	27,100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3,262	164,457	2,700	-	-	-
4000 獎補助費	104	1,121,676	-	-	-	-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	1,117,567	-	-	-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 補助及挹注	-	344	-	-	-	-
4075 差額補貼	-	267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104	3,498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19,92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19,920

**矯正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14,985,294
1000 人事費						9,255,88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687,17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81,01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8,683
1030 獎金						1,242,420
1035 其他給與						147,257
1040 加班值班費						809,28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80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45,259
1055 保險						512,988
2000 業務費						2,958,200
2003 教育訓練費						12,903
2006 水電費						257,951
2009 通訊費						27,924
2018 資訊服務費						25,02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900
2024 稅捐及規費						4,177
2027 保險費						4,066
2030 兼職費						2,716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8,37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777
2039 委辦費						953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826
2051 物品						101,137
2054 一般事務費						500,656
2057 給養費						1,691,85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7,61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86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6,767
2072 國內旅費						25,013

**矯正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304
2078 國外旅費						227
2081 運費						2,481
2084 短程車資						574
2093 特別費						4,109
3000 設備及投資						1,629,51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404,591
3020 機械設備費						6,000
3025 運輸設備費						18,2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3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70,419
4000 獎補助費						1,121,780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1,117,567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 補助及挹注						344
4075 差額補貼						267
4085 獎勵及慰問						3,602
6000 預備金						19,920
6005 第一預備金						19,920

本 頁 空 白

矯正署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5			法務部主管				
				矯正署及所屬	9,255,884	2,958,200	1,121,780	-
				司法支出	9,255,884	2,958,000	1,121,780	-
			1	一般行政	159,087	22,259	104	-
			2	矯正業務	9,096,797	2,935,741	1,121,676	-
			3	改善監所計畫	-	-	-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科學支出	-	200	-	-
6	司法科技業務	-	200	-	-			

及所屬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9,920	13,355,784	-	1,629,510	-	-	1,629,510	14,985,294
19,920	13,355,584	-	1,599,710	-	-	1,599,710	14,955,294
-	181,450	-	3,262	-	-	3,262	184,712
-	13,154,214	-	173,657	-	-	173,657	13,327,871
-	-	-	1,404,591	-	-	1,404,591	1,404,591
-	-	-	18,200	-	-	18,200	18,200
-	-	-	18,200	-	-	18,200	18,200
19,920	19,920	-	-	-	-	-	19,920
-	200	-	29,800	-	-	29,800	30,000
-	200	-	29,800	-	-	29,800	30,0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2	5		1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	1,404,591	-	6,000
				3423170000 司法支出	-	1,404,591	-	6,000
				3423170100 一般行政	-	-	-	-
				3423174100 矯正業務	-	-	-	6,000
				3423178700 改善監所計畫	-	1,404,591	-	-
				342317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34231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5223170000 科學支出	-	-	-	-
				5223175000 司法科技業務	-	-	-	-

及所屬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8,200	30,300	170,419	-	-	-	1,629,510
18,200	3,200	167,719	-	-	-	1,599,710
-	-	3,262	-	-	-	3,262
-	3,200	164,457	-	-	-	173,657
-	-	-	-	-	-	1,404,591
18,200	-	-	-	-	-	18,200
18,200	-	-	-	-	-	18,200
-	27,100	2,700	-	-	-	29,800
-	27,100	2,700	-	-	-	29,800

**矯正署及所屬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687,17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81,01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8,683	
六、獎金	1,242,420	
七、其他給與	147,257	
八、加班值班費	809,280	超時加班費117,744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1,809	
十、退休離職儲金	545,259	
十一、保險	512,98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9,255,884	

本 頁 空 白

矯正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5	1	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8,295	8,166	-	-	-	-	21	22	131	138	33	34	144	149
				3423170100 一般行政	124	123	-	-	-	-	-	-	1	1	1	1	1	1
				3423174100 矯正業務	8,171	8,043	-	-	-	-	21	22	130	137	32	33	143	148

及所屬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3	19	176	177	-	-	8,843	8,705	8,446,604	8,264,105	182,499	1. 本年度預算員額8,843人，較上年度增列138人，係： (1)行政院110年5月3日院授人組字第1102000161號函同意新增聘用30人。 (2)行政院110年7月26日院授人組字第1102000692號函同意新增職員123人，並同意敦品中學現有聘用心理師及社會工作師等6人預算員額調整為職員。 (3)精簡駐警、技工與約僱各1人、工友7人及駕駛5人。 2. 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71人，經費174,144千元。 (1)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8人，經費4,035千元。 (2)以「矯正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83人，經費44,474千元。 (3)以「矯正業務-矯正訓練業務」計畫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6人，經費3,300千元。 (4)以「矯正業務-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計畫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74人，經費122,335千元。 3. 以「矯正業務-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計畫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3人，經費18,377千元。
-	-	-	-	-	-	127	126	150,354	147,746	2,608	
43	19	176	177	-	-	8,716	8,579	8,296,250	8,116,359	179,891	

中華民國111年度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6.08	1,798	1,416	30.00	42	34	32	ATF-8561。
1	燃油小客車	4	101.04	1,798	732 828	30.00 14.60	22 12	51	24	4600-M9。 油氣雙燃料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1.07	2,198	1,416	30.00	42	51	29	5071-T7。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3	101	264	30.00	8	2	1	373-LBW。
	合 計				4,656		127	138	86	

**矯正署臺北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燃油小客車	4	94.05	2,378	0	0.00	0	0	0	9017-KT。
1	小貨車	2	97.04	1,998	1,416	30.00	42	51	23	3187-VR。
1	4 0 人座警備車	39	109.10	7,790	1,944	25.60	50	9	53	PAA-798。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95.12	4,009	1,416	25.60	36	51	19	523-WA。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5.11	2,351	1,416	30.00	42	34	13	ASL-2635。 救護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3	125	528	30.00	16	3	2	M5P-638、M5P-639。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4	101	528	30.00	16	3	2	650-DMW、660-DMW。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4	124	264	30.00	8	2	1	122-GLB。
1	小型警備車	7	95.09	2,350	1,416	30.00	42	51	9	8257-PK。 由已廢止設置 許可救護車變 更為警備車。
1	小型警備車	7	100.05	2,198	1,416	30.00	42	51	11	0707-M5。
	合 計				10,344		296	255	133	

**矯正署桃園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0.09	1,968	1,416	25.60	36	51	30	1752-M3。 100年度由本 監消費合作社 捐贈。
1	2 1人座警備車	20	96.07	4,009	1,416	25.60	36	51	10	205-WD。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6.11	2,351	1,416	30.00	42	34	5	AWK-0073。 救護車。106 年度由本監消 費合作社捐贈 。
1	電動汽車	4	110.06	0	0	0.00	0	8	66	EAC-260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5	125	264	30.00	8	2	2	K6P-672。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6	125	264	30.00	8	2	3	578-BNF。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5	125	264	30.00	8	2	2	021-DFE。
1	小型警備車	4	97.07	2,378	732 828	30.00 14.60	22 12	51	6	0458-VT。 油氣雙燃料車 。
	合 計				6,600		173	200	125	

**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油電混合動力車	4	108.10	1,798	972	30.00	29	26	29	BDS-5971。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107.08	4,009	1,416	25.60	36	26	30	KJA-3502。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6.01	8,226	1,944	25.60	50	51	10	Q5-980。 消防車。
1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8.10	124	3,168	30.00	95	20	11	FM2-277、FM2-278、FM2-279、FM2-280、FM2-281、FM2-282、FM2-283、FM2-285、FM2-286、FM2-287、FM2-288、FM2-289。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6	124	264	30.00	8	2	1	123-LAE。100年度由本監消費合作社捐贈。
1	小型警備車	7	106.07	2,198	1,416	30.00	42	34	12	AUK-1920。106年度由本監消費合作社捐贈。
1	小型警備車	7	109.08	2,198	1,416	30.00	42	9	10	BGZ-1571。
	合 計				10,596		303	167	104	

矯正署新竹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燃油小客車	4	108.10	1,798	1,416	30.00	42	26	24	BEH-7972。
1	2 1 人座警備車	15	104.12	2,998	1,416	25.60	36	51	20	621-WF。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108.05	2,999	1,416	25.60	36	26	14	KEE-2209。 垃圾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3	125	528	30.00	16	3	2	J5W-286、J5W-285。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10	124	792	30.00	24	5	3	6FB-693、6FB-695、6FB-697。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11	124	528	30.00	16	3	2	072-BRX、073-BRX。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124	528	30.00	16	3	2	973-DKD、975-DKD。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7	124	528	30.00	16	3	2	151-JGC、152-JGC。
1	小型警備車	7	97.09	1,998	1,416	30.00	42	51	6	0773-VW。 由已廢止設置 許可救護車變 更為警備車。
	合 計				8,568		245	172	76	

**矯正署臺中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燃油小客車	7	91.07	2,350	0	0.00	0	0	0	9U-4426。 由已廢止設置 許可救護車變 更為燃油小客 車。
1	燃油小客車	4	93.09	1,995	0	0.00	0	0	0	7563-HZ。 油氣雙燃料車 。
1	燃油小客車	4	96.12	2,461	0	0.00	0	0	0	4553-ZG。 由已廢止設置 許可救護車變 更為燃油小客 車。
1	小貨車	2	98.03	2,351	1,416	30.00	42	51	22	4117-WE。
1	小貨車	2	98.03	2,351	1,416	30.00	42	51	22	4118-WE。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100.05	4,009	1,416	25.60	36	51	17	485-WD。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3.05	2,351	1,416	30.00	42	51	8	AHM-5783。 救護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108.06	3,760	1,416	25.60	36	26	19	KEG-7839。 垃圾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3	125	264	30.00	8	2	1	G5P-19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6	124	264	30.00	8	2	1	P2D-092。
9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6	125	2,376	30.00	71	15	10	595-GRF、596-GRF、597-GRF、598-GRF、599-GRF、600-GRF、601-GRF、602-GRF、603-GRF。
1	電動機車	1	100.07	0	0	0.00	0	2	0	182-SGD。小 型輕型電動機 車(含電池)。
	本年度新增車輛：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111.09	4,009	1,416	25.60	36	9	17	新購。
	合 計				11,400		323	258	118	

**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燃油小客車	4	104.08	1,798	1,416	30.00	42	51	21	ANG-2228。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4.09	2,198	1,416	30.00	42	51	31	ANM-5251。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108.06	4,009	1,416	25.60	36	26	23	KJA-5005。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3.09	2,351	1,416	30.00	42	51	11	AJS-0937。 救護車。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8.08	124	264	30.00	8	5	2	1.YIR-461。 2.YIR-452、Y IR-460。預 計111年8月 汰換為重型 電動機車(含電池)。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8.09	124	528	30.00	16	3	2	YIS-620、YIS -62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4	124	264	30.00	8	2	2	M2Q-810。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5.04	124	264	30.00	8	2	2	MEH-1783。
1	小型警備車	6	98.09	1,999	1,416	30.00	42	51	12	2795-ZD。
	合 計				8,400		246	241	107	

**矯正署彰化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油電混合動力車	4	109.08	1,798	972	30.00	29	9	17	BFQ-9071。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105.08	4,009	1,416	25.60	36	34	10	969-WF。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107.08	4,009	1,416	25.60	36	26	11	PAC-269。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9.06	4,009	1,416	25.60	36	51	19	901-UX。 資源回收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7.10	2,351	1,416	30.00	42	26	7	AZA-2791。 救護車。107 年度由本監消 費合作社捐贈 。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108.08	5,193	1,416	25.60	36	26	12	KEG-9901。 垃圾車。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5	149	792	30.00	24	5	1	G2P-215、G2P- 216、G2P-21 7。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5	792	30.00	24	5	3	551-BVE、552- BVE、553-BV E。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9	150	528	30.00	16	3	1	206-CSC、207- CSC。
1	小型警備車	6	97.09	1,998	1,416	30.00	42	51	5	2615-WF。 由已廢止設置 許可救護車變 更為小型警備 車。
1	小型警備車	8	97.10	1,998	1,416	30.00	42	9	5	4205-WF。 預計111年9月 汰換。
1	小型警備車	4	104.06	1,998	1,416	30.00	42	51	5	AMB-8135。
	合 計				14,412		407	294	96	

**矯正署雲林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燃油小客車	8	97.08	1,998	1,416	30.00	42	51	19	9571-UL。 由已廢止設置 許可救護車變 更為燃油小客 車。
1	油電混合動力車	4	110.08	1,798	972	30.00	29	9	31	BKM-1576。
1	中型貨車	2	93.12	3,907	1,416	25.60	36	51	17	106-SE。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103.06	4,009	1,416	25.60	36	51	18	PAC-903。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8.05	124	0	0.00	0	3	1	YKR-458、YKR -459。預計11 1年5月汰換為 重型電動機車 (含電池)。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3	124	528	30.00	16	3	2	M3L-036、M3L -037。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10	124	528	30.00	16	3	2	322-CBJ、323 -CBJ。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6	101	264	30.00	8	2	1	375-HEM。
	合 計				6,540		184	173	92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油電混合動力車	4	109.10	1,798	972	30.00	29	9	31	BFS-6152。
1	4 0 人座警備車	36	96.12	7,684	1,944	25.60	50	51	21	860-WD。
1	2 1 人座警備車	18	99.09	4,009	1,416	25.60	36	51	20	888-WD。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1.12	7,545	1,944	25.60	50	51	3	305-QX。 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102.04	2,351	1,416	30.00	42	51	10	ACR-2026。 救護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6	124	528	30.00	16	3	2	372-HEM、373-HEM。
	合 計				8,220		223	216	86	

**矯正署嘉義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燃油小客車	4	108.10	1,798	1,416	30.00	42	26	29	BEJ-5186。
1	2 1 人座警備車	17	94.08	4,104	1,416	25.60	36	9	17	WR-383。 預計110年9月 汰換。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98.10	4,009	1,416	25.60	36	51	12	702-WD。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1.10	7,790	1,944	25.60	50	51	10	476-QE。 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4.07	3,907	1,416	25.60	36	51	10	159-SB。 垃圾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0.07	2,351	1,416	30.00	42	51	6	4777-F2。 救護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8	124	264	30.00	8	2	1	932-HAH。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3	149	528	30.00	16	3	2	325-HBA、326 -HBA。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4	125	528	30.00	16	3	2	580-JQN、581 -JQN。
1	小型警備車	7	95.04	2,488	1,416	30.00	42	9	10	9003-LT。 預計111年5月 汰換。
	合 計				11,760		326	255	99	

**矯正署臺南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燃油小客車	4	92.03	1,995	0	0.00	0	0	0	6000-GH。
1	燃油小客車	4	104.10	1,798	1,416	30.00	42	51	19	AKS-7121。
1	大貨車	2	98.12	4,899	1,416	25.60	36	51	25	645-US。 資源回收車。
1	4 0 人座警備車	36	97.06	7,684	1,944	25.60	50	51	12	766-WD。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96.12	4,009	1,416	25.60	36	51	11	761-WD。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3.09	2,351	1,416	30.00	42	51	5	AJX-7816。 救護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4.07	2,351	1,416	30.00	42	51	5	ANL-1995。 救護車。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4	124	792	30.00	24	5	3	L9A-332、L9A-333、2HR-75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4	264	30.00	8	2	1	365-BZH。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4	124	792	30.00	24	5	3	880-DUZ、881-DUZ、882-DUZ。
6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7	124	1,584	30.00	48	10	6	978-HBV、979-HBV、980-HBV、981-HBV、982-HBV、983-HBV。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5	124	792	30.00	24	5	3	781-HDN、782-HDN、783-HDN。
1	小型警備車	7	93.08	1,968	1,416	30.00	42	51	6	AME-6193。 由已廢止設置許可救護車變更爲小型警備車。
1	小型警備車	6	98.07	2,488	1,416	30.00	42	51	6	3450-WR。
	合 計				16,080		461	435	105	

**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燃油小客車	4	103.06	1,798	1,416	30.00	42	51	28	AGK-3112。
1	大貨車	2	93.06	7,961	1,944	25.60	50	51	37	201-QX。
1	4 0 人座警備車	36	94.08	7,961	1,944	25.60	50	51	18	WS-627。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93.06	4,104	1,416	25.60	36	51	8	WS-621。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109.06	4,009	1,416	25.60	36	26	15	KJA-760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7.01	6,485	1,944	25.60	50	51	9	S8-879。 消防車。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4	125	1,320	30.00	40	9	7	XT3-197、XT3-198、XT3-199、XT3-200、XT3-420。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5	124	1,320	30.00	40	9	7	H7A-305、H7A-306、H7A-307、H7A-308、H7A-309。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4	124	528	30.00	16	3	3	3HU-118、3HU-119。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4	125	528	30.00	16	3	3	3HU-120、3HU-121。
8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6	124	2,112	30.00	63	14	11	209-GZU、210-GZU、211-GZU、212-GZU、213-GZU、215-GZU、216-GZU、217-GZU。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6	125	792	30.00	24	5	4	206-GZU、207-GZU、208-GZU。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6	124	1,056	30.00	32	7	6	372-HEG、373-HEG、375-HEG、376-HEG。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7	124	528	30.00	16	3	3	501-LWC、502-LWC。
2	電動機車	1	99.07	0	0	0.00	0	3	1	1.002-SGN。 小型輕型電動機車(含電池)。預計111年8月汰換為重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2	電動機車	1	100.05	0	0	0.00	0	3	0	2.003-SGN。 小型輕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007-SGN、008-SGN。小型輕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小型警備車	7	97.07	1,998	1,416	30.00	42	51	4	4875-TL。 由已廢止設置 許可救護車變 更為警備車。
1	小型警備車	6	99.07	2,488	1,416	30.00	42	51	4	4829-XW。
合 計					21,096		595	442	166	

**矯正署高雄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燃油小客車	4	99.07	1,794	732 828	30.00 14.60	22 12	51	17	7466-ZQ。 油氣雙燃料車。 。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98.07	4,009	1,416	25.60	36	51	3	925-WD。 。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3.12	6,925	1,944	25.60	50	51	3	VE-477。 消防車。 。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102.05	2,351	1,416	30.00	42	51	6	AAJ-0935。 救護車。 。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7	150	792	30.00	24	5	4	173-JWP、175 -JWP、176-JW P。 。
	合 計				7,128		186	209	33	

**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燃油小客車	4	102.09	1,798	1,416	30.00	42	51	16	ACZ-0868。
1	小客貨兩用車	6	96.05	2,488	1,416	30.00	42	51	27	6981-TE。 101年度由本 監消費合作社 捐贈。
1	大貨車	2	105.09	2,999	1,416	25.60	36	34	22	829-Y8。
1	40人座警備車	36	93.10	7,961	1,944	25.60	50	9	14	WZ-277。 94年度由臺中 看守所移入， 預計110年10 月汰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3.07	2,351	1,416	30.00	42	51	3	AJA-7287。 救護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108.10	2,999	1,416	25.60	36	26	3	KEF-8708。 垃圾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4	124	264	30.00	8	2	1	H8M-293。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8	124	264	30.00	8	2	1	678-CCX。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7	49	264	30.00	8	2	1	590-QEU。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5	50	264	30.00	8	2	1	187-QGP。
1	小型警備車	6	97.08	2,488	1,416	30.00	42	51	4	4838-TG。
	合 計				11,496		324	279	91	

**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燃油小客車	4	108.11	1,798	1,416	30.00	42	26	17	BDY-7030。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96.12	4,009	1,416	25.60	36	51	10	908-WD。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7.09	4,009	1,416	25.60	36	51	14	270-UK。 垃圾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100.10	4,009	1,416	25.60	36	51	12	285-N6。 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4.09	2,351	1,416	30.00	42	51	4	ANR-1370。 救護車。
1	小型警備車	7	110.07	2,378	1,416	30.00	42	9	6	BJH-8782。
	合 計				8,496		236	238	63	

矯正署屏東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燃油小客車	4	102.03	1,798	1,416	30.00	42	51	17	ACZ-2587。
1	2 1 人座大客車	20	101.07	4,009	1,416	25.60	36	51	19	988-WD。 101年度由本 監消費合作社 捐贈。
1	小客貨兩用車	8	100.07	1,968	1,416	25.60	36	51	19	1280-G7。 101年度由本 監消費合作社 捐贈。
1	4 0 人座警備車	36	97.06	7,684	1,944	25.60	50	51	2	066-WE。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7.02	8,226	1,944	25.60	50	51	2	S6-636。 消防車，95年 7月由桃園監 獄移入。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102.04	2,351	1,416	30.00	42	51	2	ACZ-3707。 救護車。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4	124	792	30.00	24	5	7	353-CUH、355 -CUH、356-CU H。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5	50	264	30.00	8	2	2	308-QGT。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6	149	264	30.00	8	2	2	210-JXA。
	合 計				10,872		297	315	72	

**矯正署臺東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燃油小客車	4	92.04	1,798	972	30.00	29	9	22	8W-2659。 預計110年9月 汰換為油電混 合動力車。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100.05	4,009	1,416	25.60	36	51	9	033-WE。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5	264	30.00	8	2	1	167-BDU。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3	124	264	30.00	8	2	1	696-CTV。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5	50	528	30.00	16	3	1	618-QBY、619 -QBY。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6	125	264	30.00	8	2	1	691-HJS。
	合 計				3,708		105	68	35	

**矯正署花蓮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油電混合動力車	4	109.08	1,798	972	30.00	29	9	23	BFZ-5956。
1	大貨車	2	108.05	2,999	1,416	25.60	36	26	24	KEA-6753。
1	4 0 人座警備車	43	91.08	7,961	1,944	25.60	50	51	8	WF-336。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96.11	4,009	1,416	25.60	36	51	9	959-WB。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5.05	4,334	1,416	25.60	36	51	3	QM-405。 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1.08	3,907	1,416	25.60	36	51	3	ZY-482。 垃圾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102.04	2,351	1,416	30.00	42	51	4	AAV-3075。 救護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4	125	264	30.00	8	2	2	K68-917。102 年6月由臺東 看守所移入。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3	125	0	0.00	0	2	16	M7Y-105。102 年6月由臺東 監獄移入。預 計111年7月汰 換為重型電動 機車(不含電 池)。
	合 計				10,260		274	292	92	

**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燃油小客車	6	95.10	1,998	0	0.00	0	0	0	9233-NZ。 由已廢止設置 許可救護車變 更為燃油小客 車。
1	燃油小客車	4	103.05	1,798	1,416	30.00	42	51	18	AGJ-5391。
1	4 5 人座大客車	44	96.11	7,684	1,944	25.60	50	51	28	016-WE。 105年5月由泰 源技能訓練所 移入。
1	大貨車	2	100.07	4,009	1,416	25.60	36	51	27	643-UZ。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102.09	4,009	1,416	25.60	36	51	13	898-WB。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1.10	4,104	1,416	25.60	36	51	4	968-TH。 垃圾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4.11	4,104	1,416	25.60	36	51	4	960-BH。 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6.05	2,351	1,416	30.00	42	34	6	ALE-8195。 救護車。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3	125	792	30.00	24	5	4	AQ7-616、AQ7 -617、AQ7-61 8。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3	147	528	30.00	16	3	3	AQ7-620、AQ7 -621。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6	125	528	30.00	16	3	2	K8B-116、K8B -117。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6	147	792	30.00	24	5	4	K8B-112、K8B -113、K8B-11 5。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5	528	30.00	16	3	2	5GL-955、5GL -953。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7	125	528	30.00	16	3	2	331-DBH、332 -DBH。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6	50	792	30.00	24	5	2	107-QHN、108 -QHN、109-QH N。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6	125	528	30.00	16	3	5	630-EYP、631 -EYP。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9.11	124	528	30.00	16	3	5	NDD-3092、ND D-3093。109 年度由本監消 費合作社捐贈 。
3	電動機車	1	100.06	0	0	0.00	0	5	1	002-SFJ、003 -SFJ、005-SF J。小型輕型 電動機車(含 電池)。
	合 計				15,984		446	381	130	

**矯正署宜蘭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燃油小客車	6	96.10	2,350	0	0.00	0	0	0	7662-RM。 由已廢止設置 許可救護車變 更為燃油小客 車。
1	燃油小客車	4	100.05	1,798	732 828	30.00 14.60	22 12	51	28	9407-B3。 油氣雙燃料車 。
1	中型貨車	2	95.07	4,104	1,416	25.60	36	51	21	896-BJ。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109.09	4,009	1,416	25.60	36	9	35	PAB-670。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1.12	7,790	1,944	25.60	50	51	2	587-QB。 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7.09	2,351	1,416	30.00	42	26	7	ASH-1972。 救護車。107 年度由閔富實 業有限公司捐 贈。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3	125	1,056	30.00	32	7	4	K8N-781、K8N -780、K8N-77 8、K8N-775。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5	1,320	30.00	40	9	5	990-BPA、991 -BPA、992-BP A、993-BPA、 995-BPA。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4	124	528	30.00	16	3	2	862-CMP、870 -CMP。
	合 計				10,656		286	206	104	

**矯正署基隆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燃油小客車	7	93.08	1,968	0	0.00	0	0	0	7432-JT。 由已廢止設置 許可救護車變 更為燃油小客 車。
1	燃油小客車	4	94.10	1,998	0	0.00	0	0	0	8468-KM。
1	2 1 人座警備車	22	91.06	4,104	1,416	25.60	36	51	13	WD-283。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4	125	264	30.00	8	2	1	AG2-198。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4	125	264	30.00	8	2	1	K7N-535。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5	264	30.00	8	2	1	633-BBB。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125	264	30.00	8	2	1	011-CVD。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6	101	264	30.00	8	2	1	119-GFA。
1	電動機車	1	100.06	0	0	0.00	0	2	0	019-SGW。小 型輕型電動機 車(含電池)。 101年11月由 臺東戒治所移 入。
	合 計				2,736		76	61	18	

**矯正署澎湖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油電混合動力車	4	109.09	1,798	972	30.00	29	9	5	BFS-2565。
1	大貨車	2	96.12	4,009	1,416	25.60	36	51	8	916-TR。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97.06	4,009	1,416	25.60	36	51	3	001-WE。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108.06	4,009	1,416	25.60	36	26	3	KJA-8902。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8.07	4,899	1,416	25.60	36	51	3	111-UV。 垃圾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5.06	2,351	1,416	30.00	42	51	2	AFY-5230。 救護車。105 年度由本監消 費合作社捐贈 。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8	124	264	30.00	8	2	1	P6D-680。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8	124	264	30.00	8	2	1	3JN-571。
1	小型警備車	7	95.08	2,350	1,416	30.00	42	51	2	E6-7292。 由已廢止設置 許可救護車變 更為警備車。
1	小型警備車	6	98.07	2,488	1,416	30.00	42	51	2	6293-TG。
	合 計				11,412		317	343	30	

**矯正署綠島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燃油小客車	4	107.06	1,798	1,416	30.00	42	34	4	AWD-7093。
1	大貨車	2	97.05	4,009	1,416	25.60	36	51	8	968-UK。 傾卸式貨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3	125	264	30.00	8	2	1	K68-219。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3	124	264	30.00	8	2	1	M7Y-663。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4	264	30.00	8	2	1	092-BDU。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5	125	528	30.00	16	3	2	293-HJS、295 -HJS。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6	125	528	30.00	16	3	2	193-LXF、195 -LXF。
1	小型警備車	7	108.06	2,198	1,416	30.00	42	26	2	BDV-0130。
	本年度新增車輛：									
1	小貨車	2	111.06	2,500	1,416	25.60	36	9	7	新購。
	合 計				7,512		213	131	28	

中華民國111年度

[illegible]

中華民國111年度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燃油小客車	4	106.07	1,798	1,416	30.00	42	34	17	ATK-3029。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99.08	2,351	1,416	30.00	42	51	23	5390-WV。 由已廢止設置 許可救護車變 更為小客貨兩 用車(7-8人座)；109年2月 由臺東戒治所 移入。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11	125	528	30.00	16	3	4	F3W-092、F3W-093。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10	124	528	30.00	16	3	4	N6V-837、N6V-838。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2	101	264	30.00	8	2	2	8FR-177。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5	125	264	30.00	8	2	2	853-DHG。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8	101	264	30.00	8	2	2	971-GHH。
	合 計				4,680		140	97	55	

勵志中學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燃油小客車	4	107.06	1,798	1,416	30.00	42	34	39	AWD-7096。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7.04	2,351	1,416	30.00	42	51	36	4177-UE。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6	125	264	30.00	8	2	1	787-HJS。101年11月由臺東戒治所移入。
1	電動機車	1	100.06	0	0	0.00	0	2	0	018-SGW。小型輕型電動機車(含電池)。101年11月由臺東戒治所移入。
1	電動機車	1	102.04	0	0	0.00	0	2	0	733-QKG。輕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1	電動機車	1	108.05	0	0	0.00	0	2	1	EMP-7852。重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合 計				3,096		93	92	78	

中華民國111年度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燃油小客車	4	98.05	1,794	1,416	30.00	42	51	18	8056-VW。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88.10	4,104	1,416	25.60	36	9	9	WF-422。 預計111年11 月汰換。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7	124	528	30.00	16	3	2	275-DKJ、276 -DKJ。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7	124	792	30.00	24	5	3	670-GKD、671 -GKD、672-GK D。
	合 計				4,152		118	68	32	

中華民國111年度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燃油小客車	4	92.03	1,995	0	0.00	0	0	0	9W-3738。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109.06	4,009	1,416	25.60	36	26	13	KJA-8702。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8.12	7,961	1,944	25.60	50	51	15	3H-608。 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3.12	2,351	1,416	30.00	42	51	5	AML-1572。 救護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5	124	264	30.00	8	2	2	517-MAM。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4	124	528	30.00	16	3	4	682-MAL、683-MAL。
	合 計				5,568		152	133	39	

**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燃油小客車	4	94.10	2,378	0	0.00	0	0	0	9838-JN。
1	燃油小客車	5	95.06	2,350	0	0.00	0	0	0	3321-MK。 由已廢止設置 許可救護車變 更為燃油小客 車。
1	4 5 人座大客車	41	100.08	7,684	1,944	25.60	50	51	31	989-WD。
1	4 5 人座大客車	41	101.09	7,684	1,944	25.60	50	51	31	969-WD。
1	大貨車	2	85.12	6,728	1,944	25.60	50	51	30	VS-745。
1	大貨車	2	102.11	2,999	1,416	25.60	36	51	17	497-VT。
1	小貨車	2	98.08	1,998	1,416	30.00	42	51	17	9715-UP。
1	4 0 人座警備車	36	98.12	7,684	1,944	25.60	50	51	9	028-WE。
1	2 1 人座警備車	18	103.09	4,009	1,416	25.60	36	51	8	776-WB。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6.02	2,351	1,416	30.00	42	34	4	ARX-3973。 救護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108.08	5,193	1,416	25.60	36	26	10	KEF-5387。 垃圾車。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5	124	1,056	30.00	32	7	4	M7Z-677、M7Z-679、M7Z-680、M7Z-681。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5	50	792	30.00	24	5	2	612-QBY、613-QBY、615-QBY。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5	101	528	30.00	16	3	2	572-KEE、573-KEE。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5	124	792	30.00	24	5	3	861-LXP、862-LXP、863-LXP。
1	小型警備車	4	107.03	2,378	1,416	30.00	42	34	5	AVN-1926。 107年度由本 所消費合作社 捐贈。
	合 計				19,440		530	471	175	

公務車輛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85

**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燃油小客車	4	92.04	1,995	0	0.00	0	0	0	8W-2657。
1	燃油小客車	7	97.09	1,998	1,416	30.00	42	51	23	6437-UP。 由已廢止設置 許可救護車變 更為燃油小客 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5	2,261	1,416	30.00	42	51	23	4009-G9。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107.07	4,009	1,416	25.60	36	26	19	KJA-8806。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11	97	0	0.00	0	2	1	PVM-925。預 計110年9月汰 換為重型電動 機車(含電池) 。
1	電動機車	1	108.03	0	0	0.00	0	2	1	EWf-5011。輕 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合 計				4,248		121	131	67	

**矯正署新店戒治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2 1人座警備車	17	94.05	4,104	1,416	25.60	36	51	12	WZ-167。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7.09	4,009	1,416	25.60	36	51	3	435-TV。
1	電動汽車	4	110.06	0	0	0.00	0	8	23	消防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6	125	264	30.00	8	2		EAC-2591。
1	電動機車	1	99.07	0	0	0.00	0	2	0	290-GBL。
1	小型警備車	7	96.11	2,350	1,416	30.00	42	51	2	199-SFA。小 型輕型電動機 車(含電池)。
										7417-TH。
										由已廢止設置 許可救護車變 更為警備車。
	合 計				4,512		123	165	43	

**矯正署高雄戒治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燃油小客車	4	97.05	1,998	732 828	30.00 14.60	22 12	51	27	4615-TG。 油氣雙燃料車。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97.03	4,009	1,416	30.00	42	51	13	035-WE。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3.04	2,351	1,416	30.00	42	51	5	AHY-3190。 救護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2	124	264	30.00	8	2	2	062-CTN。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3	124	264	30.00	8	2	2	938-GEE。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5	124	264	30.00	8	2	2	AEH-5933。
1	小型警備車	4	96.09	1,998	732 828	30.00 14.60	22 12	51	6	4003-TG。 油氣雙燃料車。
	合 計				6,744		177	209	56	

矯正署臺東戒治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燃油小客車	4	94.05	1,998	0	0.00	0	0	0	7311-JN。
1	大貨車	2	102.11	2,999	1,416	25.60	36	51	13	483-VT。
1	大貨車	2	105.09	2,999	1,416	25.60	36	34	19	KEC-9581。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96.09	4,009	1,416	25.60	36	51	9	438-TR。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109.08	4,009	1,416	25.60	36	9	4	KJA-8815。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102.06	2,351	1,416	30.00	42	51	2	ABJ-3817。 救護車，108 年5月由誠正 中學移入。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09	101	264	30.00	8	2	1	PVL-755。
7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6	125	1,848	30.00	55	12	7	780-HJS、781 -HJS、782-HJ S、783-HJS、 785-HJS、786 -HJS、788-HJ S。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6	149	1,320	30.00	40	9	5	790-HJS、791 -HJS、792-HJ S、793-HJS、 795-HJS。
6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6	149	1,584	30.00	48	10	6	327-LXF、328 -LXF、329-LX F、330-LXF、 331-LXF、332 -LXF。
	合 計				12,096		338	228	67	

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燃油小客車	2	96.07	2,350	0	0.00	0	0	0	4038-RH。 由已廢止設置 許可救護車變 更為燃油小客 車。
1	燃油小客車	8	103.08	2,497	1,416	25.60	36	51	24	AGS-9225。 103年度由本 所消費合作社 捐贈。
1	4 0 人座警備車	36	97.09	7,684	1,944	25.60	50	51	11	030-WD。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93.12	4,104	1,416	25.60	36	9	7	WZ-152。 預計110年10 月汰換。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5	125	528	30.00	16	3	2	J6T-989、J6T -990。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5	125	792	30.00	24	5	3	K6T-299、K6T -300、K6T-30 1。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5	125	792	30.00	24	5	3	6HR-528、6HR -529、6HR-53 0。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8	125	528	30.00	16	3	2	272-DEK、273 -DEK。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2	125	792	30.00	24	5	3	285-CNL、286 -CNL、287-CN L。
1	小型警備車	4	93.10	1,995	1,416	30.00	42	9	7	ZV-7878。 預計111年10 月汰換。
1	小型警備車	4	102.11	1,998	1,416	30.00	42	51	6	AFK-2127。
	合 計				11,040		310	192	68	

公務車輛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91

**矯正署桃園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2	125	528	30.00	16	3	4	J5P-326、J5P-327。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4	125	792	30.00	24	5	8	K6P-206、K6P-207、K6P-208。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5	528	30.00	16	3	6	078-BQJ、079-BQJ。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6	125	528	30.00	16	3	6	150-GBL、151-GBL。
1	小型警備車	7	95.09	2,350	1,416	30.00	42	9	5	9465-PK。 由已廢止設置許可救護車變更爲警備車。 預計111年9月汰換。
	合 計				3,792		114	24	29	

矯正署新竹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燃油小客車	4	100.04	1,798	1,416	30.00	42	51	15	4689-F5。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4	124	528	30.00	16	3	2	MJ5-187、MJ5-197。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5	124	264	30.00	8	2	1	N3K-857。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4	264	30.00	8	2	1	602-BRG。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4	101	528	30.00	16	3	2	597-GFX、596-GFX。
1	小型警備車	6	91.06	2,350	1,416	30.00	42	51	3	7853-FA。 由已廢止設置許可救護車變更爲警備車； 101年11月由高雄戒治所移入。
	合 計				4,416		132	112	25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燃油小客車	4	99.05	1,798	1,416	30.00	42	51	16	1230-B6。
1	燃油小客車	4	100.05	2,351	1,416	30.00	42	51	23	4786-F7。 由已廢止設置 許可救護車變 更為燃油小客 車。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108.05	4,009	1,416	25.60	36	26	15	769-WF。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7	124	528	30.00	16	3	6	F2S-713、F2S-715。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3	124	528	30.00	16	3	4	K5S-256、K5S-257。
合 計					5,304		153	134	65	

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燃油小客車	7	97.09	1,998	1,416	30.00	42	51	25	6521-WA。 由已廢止設置 許可救護車變 更為燃油小客 車。
1	大貨車	2	108.07	2,999	1,416	25.60	36	26	33	KEG-7907。
1	2 1 人座警備車	22	93.07	4,104	1,416	25.60	36	51	18	WX-029。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0	88.03	6,925	1,944	25.60	50	51	3	F6-842。 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108.06	2,999	1,416	25.60	36	26	19	KEG-8731。 垃圾車。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5	125	792	30.00	24	5	3	G5X-291、G5X-292、G5X-293。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5	125	792	30.00	24	5	3	P2A-316、P2A-317、P2A-318。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5	264	30.00	8	2	1	630-BWT。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5	125	264	30.00	8	2	1	890-DRT。
1	小型警備車	4	98.05	1,997	1,416	30.00	42	51	16	7500-WE。
1	小型警備車	7	104.05	2,198	1,416	30.00	42	51	17	ALY-8993。
	合 計				12,552		349	320	139	

矯正署南投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燃油小客車	4	91.11	1,995	972	30.00	29	9	39	6R-7845。 預計111年7月 汰換為油電混 合動力車。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98.06	4,009	1,416	25.60	36	51	13	667-WD。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3	125	264	30.00	8	2	1	M2U-113。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8	124	792	30.00	24	5	3	330-DRJ、331- DRJ、332-DR J。
	合 計				3,444		97	66	56	

矯正署雲林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4	125	264	30.00	8	2	1	H6E-970。
	合 計				264		8	2	1	

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2 1人座警備車	20	109.10	4,009	1,416	25.60	36	9	13	KAJ-7006。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5	125	792	30.00	24	5	3	G9J-791、G9J-792、G9J-793。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8	125	528	30.00	16	3	2	N5C-626、N5C-627。
1	小型警備車	7	94.11	2,694	1,416	30.00	42	9	5	5572-LT。 預計111年10月汰換。
1	小型警備車	4	96.08	1,998	1,416	30.00	42	51	7	5575-SU。
	合 計				5,568		161	77	31	

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燃油小客車	4	101.12	1,798	1,416	30.00	42	51	17	6273-V2。 101年度由本 所消費合作社 捐贈。
1	大貨車	2	98.12	4,899	1,416	25.60	36	51	30	643-US。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101.09	4,009	1,416	25.60	36	51	10	715-WD。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7.06	5,193	1,416	25.60	36	51	7	137-UG。 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4.12	2,351	1,416	30.00	42	51	5	AQL-8203。 救護車。104 年度由本所消 費合作社捐贈 。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5	124	528	30.00	16	3	2	L9K-502、L9K -505。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6	124	528	30.00	16	3	2	791-BZA、792 -BZA。
1	小型警備車	4	91.10	1,995	1,416	30.00	42	9	5	6W-6796。 預計110年11 月汰換。
	合 計				9,552		268	270	77	

矯正署屏東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燃油小客車	4	99.05	1,794	1,416	30.00	42	51	13	0477-E5。
1	2 1 人座大客車	17	83.10	4,009	1,416	25.60	36	9	16	WY-217。 預計110年10 月汰換為中型 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1.07	2,351	1,416	30.00	42	51	2	0417-V5。 救護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4	125	264	30.00	8	2	1	K68-921。102 年6月由臺東 監獄移入。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4	124	264	30.00	8	2	2	2JW-715。
	合 計				4,776		137	114	34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量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2	現有車輛：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5	50	528	30.00	16	3	1	616-QBY、617-QBY。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6	125	792	30.00	24	5	3	692-HJS、693-HJS、695-HJS。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6	125	264	30.00	8	2	1	370-LXF。
合 計					1,584		48	10	5	

**矯正署花蓮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燃油小客車	7	93.07	1,968	0	0.00	0	0	0	9312-GP。 由已廢止設置 許可救護車變 更為燃油小客 車；103年9月 由高雄第二監 獄移入。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3	125	528	30.00	16	3	2	AQ7-472、AQ7-473。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8	124	264	30.00	8	2	1	N3B-832。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5	528	30.00	16	3	2	5GL-602、5GL-603。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3	125	264	30.00	8	2	1	513-CMQ。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4	125	264	30.00	8	2	1	382-DBT。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2	124	264	30.00	8	2	1	798-KDS。
1	小型警備車	4	91.07	1,995	1,416	30.00	42	9	6	U8-7633。 預計111年5月 汰換。
1	小型警備車	8	95.08	1,998	1,416	30.00	42	51	6	8261-NZ。 由已廢止設置 許可救護車變 更為警備車。
	合 計				4,944		148	73	21	

公務車輛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

**矯正署臺中少年觀護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燃油小客車	5	94.09	1,968	1,416	30.00	42	9	43	9310-LQ。 由已廢止設置 許可救護車變 更為燃油小客 車，預計110 年9月汰換為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98.06	4,009	1,416	25.60	36	51	14	446-WD。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4	125	528	30.00	16	3	2	LL5-491、LL5 -492。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4	125	528	30.00	16	3	2	G5R-580、G5R -58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5	125	264	30.00	8	2	1	862-GRB。
1	小型警備車	4	93.11	1,999	1,416	30.00	42	9	33	7629-KZ。 預計111年7月 汰換。
	合 計				5,568		161	77	95	

公務車輛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

**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燃油小客車	4	104.12	1,798	1,416	30.00	42	51	17	ANZ-2961。
1	小貨車	2	104.11	2,776	1,416	25.60	36	51	21	ANV-6530。
1	4 0 人座警備車	41	105.05	7,684	1,944	25.60	50	51	22	676-WF。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105.04	4,009	1,416	25.60	36	51	16	670-WF。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2	125	264	30.00	8	2	1	J5P-330。104年11月由桃園監獄移入。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5	125	264	30.00	8	2	1	022-DFE。104年11月由桃園看守所移入。
5	電動機車	1	104.12	0	0	0.00	0	9	2	028-SFS、029-SFS、030-SFS、031-SFS、032-SFS。小型輕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1	小型警備車	7	105.02	2,198	1,416	30.00	42	51	8	APV-8275。
	合 計				8,136		223	267	87	

**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燃油小客車	6	94.10	1,998	0	0.00	0	0	0	4019-NP。 由已廢止設置 許可救護車變 更為燃油小客 車；104年11 月由臺南監獄 移入。
1	燃油小客車	4	104.12	1,798	1,416	30.00	42	51	15	ANZ-2962。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5.01	2,198	1,416	30.00	42	51	21	AQQ-2321。
1	2 1人座警備車	20	105.04	4,009	1,416	25.60	36	51	17	358-WG。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5.03	2,351	1,416	30.00	42	51	6	AJZ-3791。 救護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4	124	528	30.00	16	3	3	863-CMP、865 -CMP。104年1 1月由宜蘭監 獄移入。
5	電動機車	1	104.11	0	0	0.00	0	9	3	QAM-3053、QA M-3055、QAM- 3056、QAM-30 57、QAM-3058 。小型輕型電 動機車(含電 池)。
	合 計				6,192		180	216	67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8,295 人	技工	3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44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43 人
	駐警	21 人	約僱	176 人
	工友	13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8,843 人

矯正署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854棟	1,144,598.67	11,910,951	32,049	-	-	-
二、機關宿舍	2793戶	198,910.52	1,746,538	5,569	-	-	-
1 首長宿舍	1戶	99.28	2,062	3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493戶	54,962.84	556,299	1,538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342戶	143,848.40	1,188,177	4,028	-	-	-
三、其他	1583個	-	1,112,260	-	-	-	-
合 計		1,343,509.19	14,769,749	37,618		-	-

及所屬

舍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1,144,598.67	-	-	32,049
-	-	-	-	-	198,910.52	-	-	5,569
-	-	-	-	-	99.28	-	-	3
-	-	-	-	-	54,962.84	-	-	1,538
-	-	-	-	-	143,848.40	-	-	4,028
-	-	-	-	-	-	-	-	-
-	-	-	-	-	1,343,509.19	-	-	37,618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
(1)3423174100				-
矯正業務				
[1]明陽及誠正中學退休校長、老師年金改革節省挹注退休撫卹	01	經常性	明陽及誠正中學退休校長、老師	-
			明陽及誠正中學退休校長、老師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經費。	
2.對個人之捐助				-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
(1)3423174100				-
矯正業務				
[1]補助收容人健保費	01	經常性	各監所校收容人	-
			係各監所校收容人健保補助費用。	
4075 差額補貼				-
(1)3423174100				-
矯正業務				
[1]明陽及誠正中學退休校長、老師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01	經常性	明陽及誠正中學退休校長、老師	-
			係明陽及誠正中學退休校長、老師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2317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本署退休退職人員	-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3423174100				-
矯正業務				
[1]明陽及誠正中學資深優良教師獎金	01	經常性	明陽及誠正中學老師	-
			係明陽及誠正中學資深優良教師獎金。	
[1]矯正機關收容人就讀空中大學課程學習成績優異獎勵金	01	經常性	各監所校收容人	-
			係各監所校收容人就讀空中大學課程學習成績優異獎勵金。	
(3)3423174100				-
矯正業務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2	經常性	各矯正機關退休退職人員	-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及所屬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121,780	-	-	1,121,780
-	344	-	-	344
-	344	-	-	344
-	344	-	-	344
-	344	-	-	344
-	344	-	-	344
-	1,121,436	-	-	1,121,436
-	1,117,567	-	-	1,117,567
-	1,117,567	-	-	1,117,567
-	1,117,567	-	-	1,117,567
-	267	-	-	267
-	267	-	-	267
-	267	-	-	267
-	3,602	-	-	3,602
-	104	-	-	104
-	104	-	-	104
-	226	-	-	226
-	114	-	-	114
-	112	-	-	112
-	3,272	-	-	3,272
-	3,272	-	-	3,272

本 頁 空 白

**矯正署及所屬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	24	227	1	28	227
考 察	1	24	227	1	28	227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矯正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新加坡矯正機關科技管理技術及管教處遇措施考察計畫91	新加坡	新加坡矯正機關	新加坡採用高科技設備與技術及分區管理模式，對於罪犯實施個案管教計畫，希藉由考察瞭解該國高科技設備及技術運用情形、建築型態及分區管理模式實施現況、監獄管教制度實施及其成效等，作為政策研擬之參考。	111.09-111.10	6	4

及所屬
算類別表一考察、視察、訪問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44	159	24	227	矯正業務	無	

矯正署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探視臺籍收容人計畫91	廣東省	大陸地區 矯正機關(廣東省)	赴陸探視臺籍收容人於陸 服刑狀況，並說明「跨國 移交受刑人法」，使臺籍 受刑人了解自身權益，彰 顯人道精神。另藉由實地 探視關懷，達到撫慰臺籍 收容人之效。	111.10 - 111.12	6	6

及所屬
畫預算類別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69	163	72	304	矯正業務	無	

矯正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計		9,348,778	2,885,570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9,348,778	2,885,570	-	-

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1,121,436	-	-	13,355,784
-	1,121,436	-	-	13,355,784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111年度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矯正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1,404,591	-	18,20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1,404,591	-	18,200

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4,350	192,369	-	1,629,510	14,985,294
14,350	192,369	-	1,629,510	14,985,294

矯正署及所屬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9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0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112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工程計畫	106-111	27.30	15.09	5.15	6.54	0.52	1. 行政院106年8月9日院臺法字第1060026048號函、107年5月24日院臺法字第1070017805號函及108年7月24日院臺法字第1080024423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1年度預算編列於「改善監所計畫」科目。
彰化看守所遷建工程計畫	107-113	30.94	1.22	1.11	7.51	21.10	1. 行政院107年9月3日院臺法字第1070030446號函及109年5月26日院臺法字第1090175212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1年度預算編列於「改善監所計畫」科目。
矯正機關便民線上服務建置計畫	110-114	0.25	-	0.09	0.04	0.12	1. 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1年度預算編列於「矯正業務」科目。

本 頁 空 白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588	365
1.3423174100 矯正業務			588	365
(1)各國矯正機關戒護勤務 制度及相關基本權保障 之研究	111-111	1.依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大法官認為對於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公務人員，現行之服勤方式，包括服勤時數之合理上限、服勤休假之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以及相關超時與補償，不符憲法意旨，有侵害公務人員公職權與健康權，亟需改善。 2.期透過本委辦計畫達到以下目的： (1)檢視我國現行戒護勤務運作，以及對於相關基本權保障不足之現況。 (2)比較各國戒護勤務制度以及相關基本權保障之規劃。 (3)提供我國調整現行戒護勤務制度之修正建議。	588	365

及所屬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953
-	-	-	953
-	-	-	953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一 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110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政令宣導費 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 11. 前述 1 至 6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 9 至 10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前述 1 至 10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55 億元（約 1.18%），另予補足。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	已遵照辦理。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 6. 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院、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政令宣導費：統刪 20%。 8.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院、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第 二 項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三 項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已遵照辦理。
第 四 項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第 五 項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 11 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 3 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 50 年者，多數亦長達 2、3、40 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110 年 4 月 30 日以台財產署公字第 11035006140 號函就決議有關事項進行調查，法務部已於同年 5 月 26 日以法秘字第 11007506670 號函回復該署在案。
第 五 項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69 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200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104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256 億元，合共 1,529 億元，較 109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7 億元，增幅 1.8%。另依	1. 本署對於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之執行考核等，均係遵循科技部之規劃辦理。 2. 科技部於每一年度計畫執行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六 項	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5 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 105 至 108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 1,956 件、1,799 件、1,651 件、1,566 件，總計 6,972 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 6 年尚未應用者並逾 7,000 件，近 3 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 3 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0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 5,340 億元，包括公務預算 1,324 億元、特別預算 1,041 億元、營業基金 1,386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1,589 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1 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 10 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 11.54%，且 106 及 107 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結束，均會來函辦理「年度中央政府科技研發績效彙編」事宜，本署即依其內容及格式要求，撰寫本署「科技研發績效」，其內容即包含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及成果績效。 3. 另有關於專利權、營業秘密及資訊外洩之管控部分，本署亦依循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之「科技成果應用共同處理原則」辦理，計畫執行如有外包者，需與委託之廠商簽訂「政府資助科研計畫資料使用協議書」，以維護本署研發成果之權益。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七 項	5G 具有「高頻寬（eMBB）」、「多連結（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URLLC）」等特點，有別於 4G 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 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 5G 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 年資安產業發	本署及所屬日後如採行 5G 網路技術，將遵循行政院相關資安防護規範、機制辦理。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八 項	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 5G 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 5G 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 5G 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 5G 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 5G 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 5G 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 5G 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 5G 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6 至 110 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 5G 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 38 億 4,140 萬 8 千元及 13 億 4,488 萬 3 千元，合計 51 億 8,629 萬 1 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 5G 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 106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193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3 億 1,152 萬 7 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 88 億 7,407 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 106 年度 20 億 2,292 萬 5 千元增加至 108 年度 34 億 6,600 萬元，增幅逾 71.34%；科技部 107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5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1,627 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 23 件及產學合作金額 3,714 萬 4 千元。由此觀之，我國 5G 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 5G 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 5G 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 5G 核心技術，將 5G 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 5G 通訊產業競爭力。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九 項	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 200 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項	依財團法人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 1 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 1 年為限。然該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迄今近 2 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9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十 一 項	年 4 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 15 人或監察人未達 2 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 1 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 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 年截至 12 月 15 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 18 年以來新高，將近 450 件，同時為 108 年之 2 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 81 條，總長 1,646 公里，其中主要林道 15 條、274 公里；次要林道 35 條、932 公里；一般林道 31 條、440 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 2 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 15 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 19 公里之林道，近 5 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 80 萬元，平均 1 公里養護經費 4 萬元。 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二 項	有鑑於我國於 103 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 2016 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 OECD 國家比較，我國 0 至 2 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 至 5 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 OECD 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 3 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至國家之多贏局面。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十 三 項	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 年 1 月 15 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 3 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四 項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 30% 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 10%，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五 項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文化部於 108 年 11 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配合辦理。
第 十 六 項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 9 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 5G 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 110 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署及所屬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辦理相關作業，並依採購案性質於契約載明「本案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廠商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2. 法務部並已宣達所屬機關遵循行政院規定，儘速於 110 年底前完成機關大陸廠牌資通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十 七 項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及所屬應辦部分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本署及所屬應辦部分	訊設備停用、汰換事宜。配合辦理。
第 四 十 三 項	行政院與各公家機關大量製作懶人包、梗圖流傳於網路，性質形同廣告宣傳，查「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及「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已明確規定須「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爰要求行政院通令所屬，自 110 年度起，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皆須註明機關名稱。	法務部已於110年5月12日以法綜字第11000080510號函請本署及所屬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10年5月5日通傳內容字第11048012750號函示辦理。
第 六 十 六 項	有鑒於最新的空污排放清冊統計，臺中火力電廠排放 PM2.5 的量，佔整體的 1.3%，不過，柴油大貨車卻高達 10.17%，108 年通過空氣污染防制法 36 條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烏賊車排氣標準，惟執行至今仍未見具體成效，因此，建議各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在委外業務招商時，研議於合約內要求載明廠商使用柴油大貨車，提出檢驗報告符合四期環保法規後方可執行委辦業務，藉以達到降低空污之效果。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明令各公部門及所屬各事業機構應優先採用符合四期標準之車輛進行委辦，並責成環保署於 110 年 6 月底前建立柴油車定檢制度，以落實降低空污。 矯正署及所屬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一 項	110 年度矯正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8,386 萬 8 千元，凍結 5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法務部已於110年5月19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14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110年6月9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00702584號函知法務部在案。
第 二 項	110 年度矯正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矯正業務」編列 131 億 7,673 萬 8 千元，凍結 365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法務部已於110年5月19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三 項	110 年度矯正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6 目「司法科技業務」編列 2,500 萬元，凍結 25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14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110年6月9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00702584號函知法務部在案。 法務部已於110年5月19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14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110年6月9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00702584號函知法務部在案。
第 四 項	按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布施行之《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2 項，外部視察小組委員應就法律、醫學、公共衛生、心理、犯罪防治或人權領域之專家學者遴選之。同條第 3 項，監督機關應建立外部視察小組專家學者人才庫，作為遴選擔任機關外部視察小組委員之參考。 為使外部視察小組組成具備多元性，並落實《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透明化原則，保障收容人權益之意旨，爰要求法務部矯正署將各矯正機關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專業領域人數、所占比例及各矯正機關外部視察小組委員由人才庫挑選人數、所占比例之書面報告及跨機關重複擔任委員之人數、比例公告於網站，並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110年4月15日以法矯字第1100200325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第 五 項	鑑於台灣獄政工會 2019 年公布之「台灣監所職業災害與身心健康調查」報告指出，參與調查之女性監所工作者中 86%生理期異常，高達 98%有申請生理假之需求，然實際使用過生理假者僅占 1.7%。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明揭女性公務人員申請生理假之權利。 然女性監所工作者申請生理假需求與實際使用情形顯有落差，是否起因於矯正機關夜勤人員每班工時 25 小時，造成每月 8 小時之生理假不敷使用等因素，須請法務部矯正署進行女性監所工作者生理假需求調查，以瞭解原因，維護女性公務人員之身心健康。爰請法務部矯正署將上開調查結果公告於網路，依調查結果研議評估調整，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通函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機關加強宣導生理假之申請規定。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110年3月23日以法矯字第1100700229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第 六 項	鑑於監所管理員與法警、警消人員均為第一線執勤人員，勤務性質相近，然四等監所管理員之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考試皆嚴於上述職務，如男監所管理員身高標準為 165 公分、女監所管理員為 160 公分，男法警身高門檻僅 155 公分、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110年5月5日以法矯字第11002000320號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七 項	女法警為 150 公分；監所管理員握力測驗為 35 公斤，警消人員握力僅需 30 公斤；男監所管理員跑走標準為 1,600 公尺 466 秒、女監所管理員為 800 公尺 253 秒，男警消人員 1,600 公尺卻有 494 秒、女警消人員 800 公尺 280 秒。此嚴苛體格檢查限制及體能測驗標準之合理性實有疑義。 爰要求法務部矯正署檢視矯正機關實際勤務需求，重新評估訂立監所管理員體格檢查門檻及體能測驗標準，向考選部提出修正建議，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查法務部矯正署設有 6 間男性外役監，1 間女性外役監。2016 至 2018 年同期，一般監獄實際收容之男性受刑人人數相較，男性外役監收容名額占一般監獄男性收容人數比率維持約 3%。然則，女性外役監收容名額占一般監獄女性收容人數比率，自 2016 與 2017 年的 2%，降至 2018 年的 1.9%，造成女性至外役監機會減少。近年甚至發生女性外役監超收情形，此為男性外役監所無情事。 法務部及矯正署未能合理調整女性外役監收容人名額，造成收容人至外役監機會發生性別差異，洵有未當。綜上，爰要求法務部矯正署於 2 個月內提出增設女性外役監收容名額之具體詳細計畫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函送立法院在案。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110年4月6日以法矯字第1100200294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第 八 項	據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矯正機關的律師接見業務，涉及被告、收容人受憲法保障的訴訟權，但據法務部矯正署資料顯示，歷來並未將律師接見業務納為平時或專案視察所屬矯正機關的項目，可見被告或收容人與辯護人未能充分自由溝通，其訴訟權利未受重視與維護。法務部矯正署 7 月 29 日函示各矯正機關辦理律師接見應注意事項，卻未事先對各矯正機關辦理律師接見業務承辦人進行講習或說明，造成承辦人員不解羈押法第 65 條所指「律師」與「辯護人」之區別。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1 個月內就改善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110年4月15日以法矯字第1100400185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第 九 項	108 年 10 月高雄監獄 1 名陳姓受刑人遭 2 名獄方管理人員、4 名服務員帶至監視器死角，施以私刑凌虐致死。鍾委員佳濱於 109 年 4 月 1 日要求矯正署全面檢視全台各監所監視器死角，並改善監獄管理疏失。按法務部矯正署回函，目前已全面清查全台監獄監視器死角，並標明於平面地圖，供獄方管教人員與督導參酌。惟當管教員欲與收容人有不法交易或不當管教時，目前僅依靠督導人員以人工方式查察，難免有所疏漏而無法完全禁止。 查 110 年矯正署預算欲持續建置「智慧監獄」系統，其中「智慧監控整合系統」將以單一管理平台介面以及數據資料分析整合功能，將機關現有之監控影像系統連線於該機關之監控中心，使戒護人員可於該處進行機關場域的監控、管理及運作。據法務部提供之計畫說明，該系統目前尚未與前項監視器死角平面地圖進行整合，而無法於前段不法情事發生時，運用智慧運算辨識、提供警報。 爰此，為提升監所安全維護效能，請法務部矯正署擬定智慧監視系統與監視器死角整合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110年4月29日以法矯字第1100200313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十 項	矯正機關智慧監獄建置計畫仍在試辦階段，對於使用人臉影像辨識等監控方式是否有侵犯隱私或產生倫理問題，尚有爭議。又受刑人家屬以手機軟體進行遠距接見之模式，因為尚在開發階段，難以評估其效率及必要性。待提出具體計畫說明及未來施行效率評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110年4月30日以法矯字第1100200314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第 十 一 項	《監獄行刑法》第 1 條規定「為達監獄行刑矯治處遇之目的，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特制定本法。」，因此加強監獄受刑人教誨教化工作，使其回到社會後改過向善，減少再犯，是矯正機關相當重要的工作範疇。 據法務部矯正署 2015 至 2019 年的平均數字顯示，監獄受刑人、受保安處分者及押候執行者每年平均約 5 萬 7,354 人，但 2019 年底教誨師卻僅 195 人，換算下來，每個人得應付約 294 人。 按各監所教化科之業務範圍，教誨師除辦理各項教誨業務外，尚須受理受刑人之「累進處遇審查事項」與「假釋及撤銷假釋之建議、陳報及交付保護管束事項」，文書業務繁重不言可喻，如何還有心力著重於受刑人之教誨業務？據報載，一名教誨師表示：「我很喜歡輔導同學，但平常工作忙得跟打仗沒兩樣，就算有心也很難深入輔導！」 以 2019 年為例，品德教誨達 253 萬 7,617 人次，平均每年每人約 44 次，近 5 年每人每年平均也約為 43.5 次，為數不少，但各場次之品質則有提升之空間。又查法務部統計年報，2013 至 2017 年出獄後 1 年再犯比率約為 25.5%、25%、25.1%、26.4%、26.8%，逐年提高。 教誨人力短缺非一朝一夕之問題，1996 年前立法委員韓國瑜即提出教誨師員額不足之質詢，然而 24 年過去，問題仍然存在。爰此，為提升監獄矯治處遇之目的，請法務部矯正署全面盤點教誨師人力缺口，訂定人力逐年充實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110年4月22日以法矯字第1100300524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第 十 二 項	查法務部矯正署為落實《監獄行刑法》所定之個別處遇計畫，業已規劃：以受刑人需要及其個別狀況為中心進行調查，透過跨科室評估會議擬定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除針對受刑人個別需求提供一般性處遇（技能訓練、自主監外作業、家庭支持、高齡受刑人處遇、身心障礙受刑人處遇等）外，另結合心理、社工人力及醫事人員提供適於受刑人之專業處遇（例如性侵犯處遇、家暴犯處遇等），並透過在監複查檢視處遇情形及辦理出監調查，以協助受刑人順利復歸社會。 惟一般性處遇與專業處遇所需之心理、社工人力究竟為何？若無科學實證，恐難達成預期效果。爰要求法務部矯正署應就心理、社工人力之規劃，擇定示範機關，於一定期間內進行實證研究，以確認適當之人力編排，並於 3 個月內送交示範計畫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110年4月29日以法矯字第1100300124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第 十 三 項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自營作業產品之銷售管道分為銷售予矯正機關與檢察機關等「內部供銷」，及銷售予外界機關與民眾等「外部供銷」2 類。惟法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110年5月6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十 四 項	務部矯正署應積極提升該基金自營作業產品的外部銷售，改善銷售狀況，以利提升矯正機關形象及發揮矯正效果。 查 103 至 108 年度決算自營作業產品銷售概況，銷貨收入自 5 億 0,097 萬 6 千元增為 5 億 1,576 萬 5 千元（增幅 2.95%）；其中內部供銷金額自 3 億 5,214 萬 3 千元增為 3 億 6,173 萬 1 千元（增幅 2.72%），占銷售收入約 66.77% 至 70.29%之間，可見內部供銷是自營作業產品之主要銷售管道。 然 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自營作業產品仍以內部供銷為主，金額為 2 億 2,754 萬 9 千元（69.67%），其中銷售予矯正機關為大宗（95.37%），銷售予檢察機關、行政執行機關、調查機關等之占比相當低。 該基金自營作業產品之銷售以內部供銷近 70%為主，其中矯正機關自購占比更是超過 90%，此現象恐不利外界瞭解自營作業之教化成效。又矯正機關雖非營利導向，惟適當宣傳自營作業產品，可以增加基金財源，亦有助於收容人建立自立更生的能力。 爰此，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對此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日以法矯字第 1100300892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各矯正機關販售產品之所得，扣除成本等費用後，作為收容人勞作金，協助培養自新更生的一技之長。另部分提撥作為收容人飲食及衛生醫療補助，更有部分作為犯罪被害人補償，彌補造成之傷害。 查矯正機關自營商城至 109 年 8 月底止，會員人數為 2 萬 8,807 人，其中 102 至 106 年度每年會員人數成長率約介於 20.82%至 33.45%之間，107 及 108 年度為 15.5%及 14.8%，可見新增會員速度趨緩。 而矯正機關自營商城之有效訂單自 106 年度達 3,014 筆，平均每筆訂單金額僅 1 千餘元，然 107 年度起有效訂單漸減，分別為 2,590 筆（降幅 14.07%）及 1,966 筆（降幅 24.09%），平均每筆訂單金額分別提高至 3 千餘元及 4 千餘元，107 年度銷售金額達歷年最高 807 萬 7 千元。 104 至 109 年 8 月底自營商城有效訂單金額為 749 萬 1 千元、554 萬 5 千元、503 萬 6 千元、807 萬 7 千元、793 萬 2 千元及 544 萬 8 千元，占外部供銷金額比率為 4.56%、3.19%、2.95%、5.06%、5.15%及 5.50%，自 107 年度雖有成長，惟成長幅度不大。 矯正機關自營商品展售商會員人數雖逐年增加，但有效訂單筆數及銷售金額成長有限，相關單位應積極加強行銷以發揮最大效益。 爰此，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對此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0 年 5 月 6 日以法矯字第 1100300894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第 十 五 項	收容人之人權亦須獲得保障，故為提升收容人之人權，就部分建築年代久遠之矯正機關，其原有設備已不堪用或難符現代社會生活所需之部分，近年度各監所開始逐步汰換並辦理相關工程，用以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為使各監所相關設施可符合現行環境保護法規，並達成維護收容人人權及基本生活需求之目標，法務部矯正署規劃分年辦理各項工程，應就各項工程進度仍應做好監督及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0 年 4 月 20 日以法矯字第 1100500139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十 六 項	控管，使其如期如質完成。 爰此，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對此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06 年度決算收支尚有賸餘，卻自 107 年度起入不敷出，主因近年業務賸餘有限，而業務外費用高所導致，業務外費用主要為支應改善收容人醫療、生活設施及技訓設備專案經費及收容人沐浴及炊場所需燃料費等。 然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應力求賸餘無非短絀，惟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自 107 年度起即出現短絀，應積極籌劃提高收入，且妥善控制、降低各類支出，以達成改善財務狀況，維護基金財務健全。查 107 及 108 年度收支短絀為 2,772 萬 3 千元及 1,082 萬 6 千元，109 及 110 年度收支短絀預計為 3,290 萬 4 千元及 1 億 2,140 萬 8 千元，大幅擴增。 爰此，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對此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0 年 5 月 6 日以法矯字第 1100300893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第 十 七 項	110 年度矯正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矯正業務」項下「矯正訓練業務」編列 2,583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法務部已於 110 年 5 月 19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10 年 6 月 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84 號函知法務部在案。
第 十 八 項	有鑑於法務部矯正署藉「矯正業務」預算科目之編列，用意乃落實教誨教育工作，並顧及收容人身體健康，使最終收容人得復歸社會。然而，就精神病療養專區之設置上，恐因僅有臺北監獄桃園分監及臺中監獄所設，致使不足。並讓仍有其它精神疾病之收容人在其他收容單位中僅有藥物治療，而有心理、戒護不足情況，導致未能在最佳時機康復，落實矯正業務辦理之復歸社會順利初衷，二度造成外部社會成本，是以矯正署應改進檢討之。爰此，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0 年 4 月 27 日以法矯字第 1100600122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第 十 九 項	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於 2019 年底經司法院大法官釋憲發布，主管機關並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實施輪班、輪休制度，設定任何關於其所屬公務人員服勤時數之合理上限、服勤與休假之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攸關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不符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保護要求。大法官要求於 3 年內訂定符合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 然一年過去後，法務部矯正署並未與基層獄政人員及其組織，進行任何基層研商會議，恐怕淪為閉門造車，甚或引發更大爭議。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0 年 4 月 30 日以法矯字第 1100400239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二 十 項	爰要求法務部矯正署針對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後續所可能調整之勤休制度，與基層獄政人員及其所屬組織進行研商會議，俟法務部矯正署辦理研商會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及會議紀錄。 法務部矯正署於「矯正業務」項下之「辦理矯正行政業務」科目中，編列 1 億 5,832 萬 4 千元，作為辦理矯正署及所屬機關收容人假釋等業務之相關經費。 按外役監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三、有懊悔實據，身心健康適於外役作業。」，是懊悔實據為外役監之遴選要件。又懊悔程度有高低之分，而受刑人於犯罪後是否努力彌補其造成之傷害，以及是否已主動繳納或被動受沒收、追繳其犯罪所得，以及繳納或受沒收、追繳犯罪所得之程度等，亦為衡量受刑人懊悔程度所必要。 請法務部矯正署將受刑人於犯罪後是否努力彌補其造成之傷害，以及是否已主動繳納或被動受沒收、追繳其犯罪所得及程度等，研議列入「受刑人參加外役監遴選審查基準表」之審查項目，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110年4月28日以法矯字第1100400232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第二十一項	110 年度矯正署及所屬於「矯正業務-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計畫項下之「一般事務費」科目編列 1 億 1,611 萬元，為辦理心理、社會專業處遇人員等相關經費，較 109 年度增加 3,893 萬 1 千元(增幅 50.44%)。 惟查目前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 170 名心理及社工專業人力，人力略顯不足。又心理師的部分，過去僅限於臨床心理師，卻不讓諮商心理師也能擔任此職務，更讓人力捉襟見肘。經查法務部矯正署自 108 年起已陸續進用臨床心理師及諮商心理師人力協助專案處遇，為推動矯正業務，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110年6月11日以法矯字第1100600290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第二十二項	法務部矯正署於工作計畫「矯正業務」下分支計畫「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編列 2 億 7,365 萬 4 千元辦理相關業務。 惟查，據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矯正署所屬各監所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心理及社工專業人力，因勞權保障欠周，影響專業人員續任意願，不利專業人員熟悉收容人之特殊需求，及建立個案專業關係；另因雇主非矯正機關，其人員管理與專業處遇督導權責尚難釐清，亦不利於提供專業服務，連帶影響服務對象之權益」。 依以上所述矯正機關對其承攬人力無指揮監督之權，亦影響業務執行，且難以累積經驗和發展其專業，又自然人承攬與機構承攬之福利與權益保障事項不一，導致勞動權益糾紛頻繁，故為充實心理及社工專業人力，應以規劃對收容人可行有效的處遇方案，提升教化成效，現今勞務承攬方式恐非長久之計。 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110年5月6日以法矯字第1100600229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第二十三項	110 年度矯正署及所屬於「改善監所計畫」科目項下共編列 7 億 7,159 萬 3 千元，預計辦理 3 項矯正機關新(擴)建工程計畫，包括：(1)雲林第二監獄擴建工程計畫 5,000 萬元、(2)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工程計畫 6 億 1,055 萬 4 千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110年4月14日以法矯字第11005001120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元及(3)彰化看守所遷建工程計畫 1 億 1,103 萬 9 千元。 矯正署為紓解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除推動收容人居住品質提升方案(一人一床)，於矯正機關原有空間內設置合理且最多可容納之床位外，並規劃矯正機關擴遷改建計畫。宜蘭監獄擴建計畫前經修正後展延至 107 年底，可增加容額 1,080 人，惟仍遲至 108 年 12 月 30 日始完工落成，但目前因與廠商尚有履約爭議，須待調解及訴訟有具體結果後據以辦理後續結算作業。 目前進行之矯正機關新(擴)建工程包含雲林第二監獄擴建計畫、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計畫及彰化看守所遷建計畫，分別預計於 110 年度以後陸續完工啟用，預估核定容額可再增加 4,819 人，未來整體超額收容比率估計將可降至 0.28%。其中雲林第二監獄擴建計畫原定 109 年完工，因配合結案作業程序需要，報請核定展延計畫期程至 110 年(展延 1 年)；彰化看守所遷建計畫則因統包工程於 108 年度發生 7 次流標，亦報請核定展延計畫期程至 113 年(展延 1 年)。依據矯正署提供資料，截至 109 年 8 月底，前揭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64.93%、41.59%及 8.8%，為避免工程進度落後導致計畫再度延宕，允宜加強督導辦理。 請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單位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第二十四項	收容人之人權亦須獲得保障，故為提升收容人之人權，就部分建築年代久遠之矯正機關，其原有設備已不堪用或難符現代社會生活所需之部分，近年度各監所開始逐步汰換並辦理相關工程，用以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為使各監所相關設施可符合現行環境保護法規，並達成維護收容人人權及基本生活需求之目標，矯正署規劃分年辦理各項工程，應就各項工程進度仍應做好監督及控管，使其如期如質完成。 爰此，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對此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0 年 4 月 20 日以法矯字第 1100500140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第二十五項	獄政改革於 106 年起核定，時至今日進展緩慢，其中「提高工作士氣和工作尊嚴」項目中，監所管理員應有之合理工時、班制改革，仍未有明顯改善。法務部矯正署應加速改革腳步，給予監所管理員應有之工作尊嚴，才能強化我國矯正功能之發揮。 請法務部矯正署於權責機關依釋字第 785 號意旨訂定框架性規範後，於 110 年 5 月底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0 年 5 月 28 日以法矯字第 1100400287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第二十六項	法務部矯正署辦理智慧監獄系統被揭露出「行為偵測與人臉辨識功能」有問題，而審計部調查也指出智慧監控的問題：「該署辦理驗收方式，無法及時發現系統效能或壓力負載問題，致使用成效未如預期」、警報應變處理機制事件正確性之回報比率僅 0.13%。為使智慧監獄能真正減輕監所管理人員之負擔並及早解決工程瑕疵問題，爰請法務部矯正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系統改善措施之書面報告。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0 年 4 月 29 日以法矯字第 110020031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第二十七項	110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歲出預算第 6 目「司法科技業務」項下「矯正機關智慧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監獄建置計畫」編列 2,500 萬元，其中「設備及投資」經費 2,480 萬元，其包括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39 萬元，係用於智慧安全監控系統 IPCAM 設備等。法務部矯正署力推「智慧監獄」，希望透過人臉辨識、移動偵測等科技功能來彌補人力不足的問題。惟經查，有監視器傳回的畫素大量降低，無法確實偵測牢房的打架問題，甚至於牢房內的日常行為，即有輕易觸發警報之可能，或移動式偵測需要受刑人長時間盯著螢幕始得辨識之情況發生，法務部矯正署於系統建置上與網路傳輸上似有所不周。 綜合上述，鑑於法務部矯正署於系統建置上與網路傳輸上似有所不周，且有侵害受刑人權利之虞，爰請法務部矯正署儘速檢討補正，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智慧監獄之系統建置及網路傳輸之書面報告，以利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監督。	面報告，經法務部於110年4月29日以法矯字第1100200315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第二十八項	近年受刑人於監所死亡之人數多，2014、2015 年各有一百多位受刑人死亡，引發社會大眾高度關注。近期，2020 年 7 月，澎湖監獄於 1 個月內有 4 名收容人死亡。惟在監受刑人死亡之原因為何，查法務部官網有關法務統計查詢並無定期公開相關資訊，亦無自殺、自然死亡、變死、病死、他殺等之統計數據，更無死因調查之進行證明。 法務部矯正署應重視預防在監死亡之狀況發生，且應徹查和敘明個案，並詳實公布統計資料以利監督，爰請法務部矯正署儘速檢討補正，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近 5 年在監死亡之原因人數統計與是否經死因調查之書面報告，以利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監督。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110年4月29日以法矯字第1100600220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第二十九項	近年，法務部矯正署指出，全國監所總超收率為 2%，其中北部監所超收較嚴重，桃園監獄、台北監獄曾分別達超收率 40%及 30%，台北看守所之前都在 20%至 30%之間，由此可見，縱宜蘭監獄擴建工程已落成，可再增收 1,080 人、八德外役監獄擴建工程預計 2021 年 4 月竣工，將可增收 2,271 人，惟部分監所超收的狀況仍有待改善，根據民間團體「監所關注小組」統計，桃園監獄即有超收四成之情況發生。109 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使得密度極高之監所更有引發群聚感染之風險，且縱使無疫情，爆發流感群聚感染、交叉感染之情況亦較數據所顯示還高。且部分監所亦有水質問題、環境潮濕問題，似不宜收容人生存，有違人道主義精神。 法務部矯正署應重視監所超收之情形，且對於毒癮、酒癮者，應予戒護送醫治療，而非送入監所，針對全台監所皆達到一人一床之計畫，應提出具體時序排程，針對監所內水質狀況，應每月檢測，並提出安全之檢測證明結果於眾。爰請法務部矯正署儘速檢討補正，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監督。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110年4月20日以法矯字第1100500135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第三十項	目前全球仍致力於武漢肺炎(COVID-19)抗疫，世界衛生組織 (WHO) 在 2020 年 3 月底曾警示，除各國監獄立即採取監測疾病的措施，否則各地監獄恐因疫情出現高死亡率。台灣於本次疫情抗疫之表現，世界皆有目共睹，惟監所過於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110年5月5日以法矯字第11006002190號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三十一項	擁擠，部分監所超收的狀況仍有待改善，根據矯正署之統計資料顯示，桃園監獄即有超收四成之情況發生，矯正機關總收容人數超收 3.9%。現下情況，人口密度高之監所難保持防疫規定之社交距離，且無足夠之淨水、清潔用品、消毒用品供其使用，故有引發群聚感染之高風險。法務部則於 2020 年 2 月底制定「法務部矯正署因應矯正機關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預防及緊急處理計畫」，並提出八點具體感染管制措施，包括：1. 每日量測進入人員體溫、2. 加強宣導配戴口罩時機、3. 進行勤洗手之衛生教育宣導、4. 加強機關及接見室環境消毒、5. 調查新收收容人旅遊史，必要時安排至專區觀察、6. 收容出現發燒或有上呼吸道感染症狀者，發給口罩並協助就醫、7. 暫停教誨志工以及外界團體申請參訪機關之行程，避免辦理大型會議及活動、8. 備置口罩、消毒用品以及體溫槍等防疫物資，並妥為管控。惟至今監所仍有超收導致的環境不良，以及一般醫療的匱乏之虞，面對疫情嚴峻，疫情管理刻不容緩，應更為周密嚴實。 法務部矯正署應重視監所防疫情形，加強對進出監所者之掌握、提供心理支持之方案、確診個案是否有足夠隔離空間、就醫動線與分艙分流策略、引入充足醫療評估資源、保障收容人的勞動權益、檢視個人防護裝備（PPE）配給是否妥適、不應以疫情為名行酷刑或其他非人道待遇之實。爰請法務部矯正署儘速檢討補正，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監所防疫之詳細書面報告，以利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監督。 近年，監所長期超收，現在監所超額的情況已較 2014 年超收近 9,000 人改善不少，但總體超額比例仍達 10%。而台灣戒護醫療人力與受刑人比例亦伴隨問題，更加突顯監所各項人力的不足，根據法務部矯正署 2018 年之年報，矯正機關編制醫事人力 196 人，惟實際僅聘用 188 人，平均每人要照顧 337 名受刑人，比例為 1：337，可見矯正機構內醫療資源、醫事人員匱乏，亦有多起受刑人因急症缺乏及時救治而死在獄中的案例發生。 法務部矯正署應重視監所超收之情形，縱使監所受刑人於 2013 年全面納入健保、各監所紛紛與鄰近醫院簽約，由醫院每周 2 至 3 天輪派各科別的醫療小組至監所內設立門診，為受刑人提供醫療服務，仍未澈底解決矯正機構內醫療資源、醫事人員匱乏之問題。爰請法務部矯正署儘速檢討補正，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矯正機構醫療人力比例之具體書面報告，以利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監督。	函送立法院在案。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0 年 5 月 4 日以法矯字第 1100600218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